

重要事項

1. 本冊指引於二零零三年[]起實施，並將適用於其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舉行的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及補選。
2. 在這些指引中，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他”是指“他”或“她”。
3. 這些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
4. 這些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該處的電話號碼為 2891 1001、傳真號碼為 2891 1180、電郵為 eaceng@reo.gov.hk，網址則為 <http://www.info.gov.hk/reo>。
5. 這些指引提及的競選活動、宣傳活動和拉票活動，包括正面和負面宣傳(意指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宣傳)。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重要資料

- (1) 選舉日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2) 選舉時間 :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
- (3) 候選人提名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至十五日
- (4) 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
- (5) 候選人向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的限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
- (6)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45,000 元
- (7)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8) 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9)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簡稱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印刷詳情	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 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
《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	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乎情況而定)
顧問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部分：	區議會選舉	1
第二部分：	本指引	2
第三部分：	制裁	3
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4
第一部分：	選民登記	4
第二部分：	投票制度	9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11
第一部分：	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11
第二部分：	提名顧問委員會	13
第三部分：	提名時間與方法	16
第四部分：	選舉按金	18
第五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20
第六部分：	退出競選	22
第七部分：	提名公告	23
第八部分：	宣傳	23
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25
第一部分：	投票前	25
第二部分：	投票站內	26
第三部分：	投票站外	26

第四部分：	進入投票站	28
第五部分：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29
第六部分：	投票結束	35
第七部分：	點票	35
第八部分：	宣布結果	41
第九部分：	文件的處置	42
第五章	選舉呈請	43
第一部分：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43
第二部分：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43
第六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45
第一部分：	通則	45
第二部分：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45
第三部分：	代理人的資格	46
第四部分：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46
第五部分：	選舉代理人	47
第六部分：	選舉開支代理人	49
第七部分：	監察投票代理人	51
第八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	60
第七章	選舉廣告	64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廣告	64
第二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66
第三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0

第四部分：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72
第五部分：	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74
第六部分：	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77
第七部分：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78
第八部分：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 的宣傳廣告	80
第九部分：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81
第八章	選舉聚會	86
第一部分：	通則	86
第二部分：	知會警方	87
第三部分：	流動展覽	92
第四部分：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93
第九章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 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4
第一部分：	通則	94
第二部分：	租客及業主的權利	94
第三部分：	准許競選活動與否的決定	96
第四部分：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100
第五部分：	其他相關的地方	102
第六部分：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103
第七部分：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103
第八部分：	制裁	104
第十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105

第一部分：	通則	105
第二部分：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05
第三部分：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07
第四部分：	選舉論壇	108
第五部分：	制裁	108
第十一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廣播車輛	109
第一部分：	通則	109
第二部分：	使用揚聲器	109
第三部分：	制裁	111
第十二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112
第一部分：	通則	112
第二部分：	學生	112
第三部分：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14
第四部分：	制裁	114
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115
第一部分：	通則	115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15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行為	116
第四部分：	刑罰	118

第十四章	票站調查	119
第一部分：	通則	119
第二部分：	進行票站調查	119
第三部分：	投票保密	120
第四部分：	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21
第五部分：	制裁	121
第十五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122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開支	122
第二部分：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124
第三部分：	捐贈	125
第四部分：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27
第五部分：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29
第六部分：	執行及刑罰	129
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132
第一部分：	通則	132
第二部分：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133
第三部分：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134
第四部分：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136
第五部分：	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38
第六部分：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38
第七部分：	違反法例及制裁	139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41
第十八章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44
第一部分：	通則	144
第二部分：	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145
第三部分：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46
第四部分：	主要官員	146
第十九章	投訴程序	148
第一部分：	通則	148
第二部分：	投訴渠道	148
第三部分：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49
第四部分：	投票站內的投訴	150
第五部分：	投訴的處理	151
第六部分：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52
第七部分：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 責任	152
第八部分：	虛假投訴的制裁	153
附錄		
附錄一：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155
附錄二：	投寄選舉函件郵政局一覽表	164
附錄三：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 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附 申請書)	168
附錄四：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78
附錄五：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80

附錄六：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182
附錄七：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84
附錄八：	維護廉潔選舉資料冊	187
附錄九：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217
附錄十：	支持同意書	219
索引		222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區議會選舉

1.1 區議會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成立的團體，負責就地方行政事務、促進區內康樂和文化活動及改善區內環境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1，全港共分為 18 個地方行政區，每個地方行政區的範圍已在存放於民政事務局局長辦事處的地圖上標明。附表 2 規定，18 個地方行政區應各設一個區議會。附表 3 列明 18 個區議會的組成。

1.3 每個區議會均由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組成。在新界區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主席均為當然議員。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首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共選出 390 名民選議員。除該等民選議員外，另有委任議員 102 名，當然議員 27 名，合共 519 名區議員。於某屆一般選舉中當選的民選議員的任期為自緊接該項選舉之後的一月一日起計的四年[《區議會條例》第 22(1)條]。在首屆一般選舉舉行之後，每隔四年必須在行政長官所指定的日期舉行一般選舉[《區議會條例》第 27 條]。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如出現任何空缺，將通過補選填補。不過，如有關空缺在民選議員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四個月內出現，則不會舉行補選[《區議會條例》第 33 條]。

1.4 為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選舉事宜在《區議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公布。

《區議會條例》

1.5 《區議會條例》就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組成和職能、選區的宣布、選出區議員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1.6 《區議會條例》第 5(1)條及附表 3 第 I 部列明 18 個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數目。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共有 400 個選區，每個選區須選出一名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6(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宣布某地方行政區內的任何地區為選區，以在該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該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的議員。

《選管會條例》

1.7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就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定及劃界事宜作出建議。此外，選管會亦須負責進行及監察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就區議會選舉程序作出規定。選管會將因應公眾在選舉前諮詢期內就選管會建議指引所提交的意見，適當修訂有關規例。

第二部分：本指引

1.9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的人或任何其他與選舉相關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1.10 本指引適用於區議會一般選舉及補選。內容細述選舉安排，並闡述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有關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投訴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11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第三部分：制裁

1.12 公眾人士，尤其是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1.13 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會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可能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除受到嚴厲譴責或譴責外，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選民登記

投票資格

2.1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投票資格。“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正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編製及發表。選民只可就其住址所在的區議會選區投票[《區議會條例》第 29(3)條]。

登記為區議會選舉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 24、27、28、29、30 及 31 條]

2.2 必須具備以下所有條件，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a)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年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緊接的九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居住於香港，而其登記申請書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3 **已**在根據《立法會條例》發表的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人士會自動登記為區議會選區的選民，因此**無須另行申請**[《區議會條例》第 29(3)條]。不過，如該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或不再在現有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悉其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該人便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

喪失投票資格 [《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

2.4 選民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見上文第 2.2 及 2.3 段)；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並未服滿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
- (c) 在投票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d) 在投票日前三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訂明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條例》下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例如向選舉登記主任虛報資料；

(e) 當其時是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f) 身為武裝部隊成員。

申請登記為區議會選舉的地方選區選民

2.5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

2.6 任何人士均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以指定表格把選民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不過，如希望姓名載於區議會選舉年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前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申請必須在該年**七月十六日或以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 條。]

2.7 選舉登記主任接到申請後會加以處理。對於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當局會按住址把他編入適當的選區。此外，投票日臨近時，當局亦會按申請人的住址，把他編入適當的投票站，並給予通知。倘若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當局會透過掛號郵件通知他。

更改住址

2.8 已登記的選民除非更改了住址，否則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更改了住址的選民，**必須把新地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確保他能夠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如果沒有這樣做，他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登記冊刪除。**

2.9 選民如已移民海外，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也可能從選民登記冊除名。

更改其他個人資料

2.10 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更改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或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等情況，也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

2.11 選民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以書面或把填上更改資料的新登記表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選民如希望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其更改的個人資料，必須盡快(最遲於**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八月二十九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7(9)(a)(i)條]。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顯示其已更新的選民記錄。

臨時選民登記冊

2.12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八月十五日或以前**發表，內容包括：

- (a) 名列現行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的姓名及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其他資料加以修訂及更正；以及
- (b) 在該年內七月十六日或以前申請在有關選區登記的合資格新選民的姓名和住址。

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發表後至上訴限期前的一段時間內(下文第 2.14 段)，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憲報發表公告所指明的其他不同地方(例如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2 及 13 條]

遭剔除者名單

2.13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同時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被取消資格，故已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名，並建議將不會被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這些名列於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住址不會納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和(b)條，以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和 10 條]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2.14 公眾人士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八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對所載記項不滿的申請人或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可在該日或以前就登記冊上有關其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提出申索。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為司法機構的成員，他會審議每個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 34 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III 部]。

正式選民登記冊

2.15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前**發表。登記冊包括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在該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以前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和住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曾提出反對及申索而其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修訂及更正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選舉登記主任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並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

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重要事項：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第二部分：投票制度

2.16 如區議會選區的選舉有兩名或以上有效提名候選人角逐一個議席，便會進行投票。如選區內只有一位有效提名候選人，當局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在此情況下，有關選區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選區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

2.17 區議會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區議會條例》第 41(2)條]。簡單而言，這制度意即任何選民只可投**一票**給選票上自己屬意的一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便當選。如果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而他們所獲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中何人當選，以填補空缺。

2.18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誰人當選，選舉事務處會提供十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 1 至 10 之中一個數字，該十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空的不透明袋內。首先一名候

選人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它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跟着第二位候選人亦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其後是第三位，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

(a) 如有兩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號數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

(b) 如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同樣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由於選舉所接納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2.19 在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20 如選舉主任在宣布選舉結果前，獲提供證明並確信在選區內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必須宣布該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有關在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區議會條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

獲提名的資格

3.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有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是一名選民；
- (c) 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以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區議會條例》第 20 條。]

3.3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如出外渡假，及離港出外留學)外，該人慣性地及通常地，抱著

在港定居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個別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他本人、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或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見下文第 3.5 至 3.11 段]。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¹；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亦未獲赦免；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¹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管會的成員；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人。

- (e) 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述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或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因《區議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
- (j)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

第二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3.5 選管會有權應要求委任顧問委員會，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每個

顧問委員會會由一位具有不少於 10 年資歷的資深律師或法律執業者主管，而這位主管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人士。[《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3 條。]

顧問委員會向候選人提供的服務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 條]

3.6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向候選人提供服務。在選舉事務處公布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的一日前結束)，準候選人可填妥指定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或任何民政事務處索取)，就其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名準候選人只可就該選舉提出一次申請。

3.7 準候選人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日或之前**把申請書：

(a) 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i) 以郵寄方式送達選舉事務處；或

(ii) 以圖文傳真方式；或

(b) 親自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3.8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出席會見委員會，協助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或由任何獲他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述。

3.9 如申請人沒有提供顧問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未有應顧問委員會要求出席會議，則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其一或全部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資料、詳情或證據，或(如適用的話)所有上述項目；
 -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會見委員會。

3.10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3.11 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

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

3.12 顧問委員會將在區議會選舉一般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一日的一段期間內，有關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問題，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這些申請須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向顧問委員會提出。顧問委員會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通知相關選舉主任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

3.13 選舉主任就某一候選人是否在其尋求獲提名的選區中獲有效提名一事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選舉主任作出決定。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3.14 有關人士可在刊登於政府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候選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 及 9 條]。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正常辦公時間是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若該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屆滿前作出更正。**

提名方法

3.15 選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選舉事務處索取。

3.16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最少由**十名已登記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簽署提名表格的選民必須為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而每名選民只可簽署一份提

名表格。然而，倘證實其所簽署的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候選人撤回其提名，則可在有關的提名期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在該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不會因此而無效。另一方面，若他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一份提名表格，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

重要事項：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應由比最低規定為多的人士簽署，以防簽署人中有一名或以上其後被發覺並非合資格簽署人，而令提名失效。

(b) 候選人提名同意書及聲明書

候選人提名同意書及聲明書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並由一名見證人簽署證明。候選人必須簽署一份聲明書，示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條例》第 34(1)(b)條。]

重要事項：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多於一個選區獲得提名。當某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如他先前曾在其他選區被提名，則他必須撤銷他以前所有的提名。他並須在指定表格內，聲明他並未在任何其他選區獲得提名，或如他先前曾在其他選區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銷他以前所有的提名。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見下文第 3.24 段]，其後如他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內填報其職業。如他選擇公開其政治聯繫的資料，他可在提名表格內申明。候選人應確保在遞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填妥提名表格。

3.17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須連同適當數額的選舉按金呈交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詳情請參閱本章第四部分)。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實質更改的提名表格。

3.18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即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呈交予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暫時離開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法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2)及(13)條]。

3.19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選舉主任也會讓公眾在其辦事處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

申報虛假資料

3.20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兩年。

第四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3.21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中所

指定的選舉按金 3,000 元 [《區議會條例》第 34(2)及 81(2)(b)條及《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

3.22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遞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重要事項：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但亦可以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支票遭銀行退票，提名將被裁定無效，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屆滿之前補交該筆按金。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在提名期最後三個工作天內(不包括星期六)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選舉按金的退回

3.23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
- (c) 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選舉被終止；
- (e) 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f)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選舉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 5%。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其按金會被沒收。

[詳情請參閱《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4 及 5 條。]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6、18 及 22 條]

3.24 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收到提名表格後，除非他決定提名無效，否則獲提名的候選人會被視為正式獲提名。

3.25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區議會條例》第 36(1)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 條]。

3.26 如選舉主任對某一名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3.27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他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一個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簽署人便不得替換，且不可再遞交提名表格。

3.28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3.29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3.30 有關提名必須列載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資料及簽署，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3.16(b)段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3.31 選舉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不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制定的規定[《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在顧及顧問委員會因應其申請或有關候選人的申請而提供的任何意見後，確信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見上文第 3.13 及 3.26 段]；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選區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信納他在其他選區中已退出競選；
- (e) 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屆滿之前補交該筆按金；
-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g)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內妥為呈交[見上文第 3.14 及 3.18 段]。

3.32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有證據令他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選區的選舉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

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作出上述宣布。[《區議會條例》第 36(2)及(3)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條]。

3.33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有證據令他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並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其選區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可不更改其決定[《區議會選舉條例》第 36(4)及(5)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

3.34 如在提名期結束時，某選區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該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在此情況下，選舉主任應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區的選舉中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

第六部分：退出競選

3.35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定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有關選舉主任[《區議會條例》第 35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

重要事項：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第七部分：提名公告

3.36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將於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陳述其選區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此外，每名候選人均會經抽籤獲編配一個編號，這些會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在憲報一併公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及(4)條]。每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個別獲得通知。

第八部分：宣傳

3.37 在提名期結束後，每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將獲選舉主任通過抽籤編配一個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並會由選舉主任通知進行抽籤的日期和時間。候選人如欲有意，亦可列席旁觀。其後，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每一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單張上。此單張會在接近投票日時郵寄給各選民。

3.38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簡介單張作自我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欲作此舉，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兩項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依照選舉主任提供的特定表格填寫的自我介紹短文；以及
- (b) 一式五張在最近六個月內拍攝、背列候選人姓名的彩色護照相片。

3.39 候選人簡介單張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或有誹謗性或屬非法，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單張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候選人須注意，部分選民只諳英語。

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投票前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每個選區指定投票站地點。

4.2 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就有關禁區通知各候選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見第十三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4.3 選區的投票站通常位於選區界線內，但如選區內沒有合用處所，投票站的地點便須設於選區外附近地區。有需要時，非永久搭建物亦可劃為投票站。為各選區所設的投票站都是地區的投票站，意指選民所獲分配的投票站，均接近他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主要住址。

4.4 在進行投票約十日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選區的選民會接獲有關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卡。這些通知卡會寄往選舉事務處所知的選民的最近地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倘若某選區只有一名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局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該選區的選民無須投票，並會接獲有關通知。指定為該選區投票站的地點亦不會供該選區作為投票之用。

4.5 選民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他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大部分投票站，對於前往投票的殘疾人士，包括不良於行者，均不難到達。選民如因殘疾而不能去到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至少五日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指定為該些選民服務的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一經重

新編配，該選民只可在該特別指定投票站投票。如有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以在選民原來獲編配的投票站之外，額外編配另一個投票站或特別指定投票站給他，或以此取代原來編配給他的投票站。就這事項，有關選民可撥電或以傳真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第二部分：投票站內

4.6 投票開始前約十五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有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監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4.7 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的該選區未發出選票數目，並向他們出示該等選票。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4.8 如環境許可，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單張的放大本，以便選民參考。每個投票站外還會指定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進入投票站。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拉票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與任何香港政治團體或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除此以外，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設立禁止拉票區的公告，及顯示

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或平面圖。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處的地方會設立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受阻。[見第十三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4.9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但上文第 4.8 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其他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或
 - (ii) 與任何香港政治團體或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或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刑罰是處以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及 48 條]。

第四部分：進入投票站

4.10 除選民以外，下列人士亦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
- (g) 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
- (h)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i) 經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而該名人士須遵守授權書所載的規定；
- (j)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k) 隨同選民到投票站的兒童。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條]。

投票站入口處會張貼通告，述明只有選民及上述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注意：

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一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

[見第六章：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4.11 除選民、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

第五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4.12 選民到達投票站後，須向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分證，或其他得到投票站主任接納，並顯示選民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和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選民登記冊文本上的資料，以確定該名選民是否該選區的登記選民。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登記冊文本上所列的選民姓名，讀出選民的姓名，並在登記冊上劃去該選民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把一張選票發給該選民。工作人員不得記下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

4.13 為監管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編號不會給記錄下來，也不會與獲發該選票的選民有任何關連。

4.14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本選區現行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以下述資料登記為選民的人(讀出選民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b) 你是否已經在今次選舉中就本選區或任何其他選區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條。]

4.15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觸犯冒充選民的罪行，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

4.16 如選民獲發選票，但決定不領取選票，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索取該張或另一張選票。倘某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他有充分理據如此做，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他的選票交回給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如選民取得選票後，因身體不適，沒有填劃選票便離開投票站，他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他的選票必須在他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投票站主任都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選票發還有關選民。但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註上“未用”字樣，並按有關規定加以處理。[《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條。]

4.17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一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4.16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被視為“未用”，而不予以點算。

4.18 選民獲發選票時，也會獲發一塊附有“✓”號印章的紙板。選民隨後應立即前往其中一個投票間，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選民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劃選票。選民在離開投票間前，須向內摺合選票以遮蓋填在選票上的記號，然後前往密封的投票箱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 條]。

4.19 選民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妥的摺合選票放入密封投票箱內，並將紙板及印章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隨即離開投票站，不應拖延。

注意：

選民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5)條，任何人士從投票站攜走選票，是犯罪行為。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可能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c)條，並可能會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d)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手法干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亦屬舞弊行為。

4.20 視覺受損的選民如提出要求，會獲提供**模板**，以便在無需他人協助的情況下，亦能填劃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條]。[有關模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六章第 6.36 段。] 模板用完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

4.21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他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區議會條例》第 48 條。]

4.22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發給他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了的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78 條。]

4.23 如有人自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一位選民，前來索取任何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以獲發一張在正面註有“**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

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8 條]。然而，若選民在獲發選票後卻決定不投票便離開了投票站，而其後又返回投票站索取該張或另一張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選民是否先前獲發選票者的情況下，才向該選民發出一張重複選票。

4.24 有時投票間或投票站地上可能會發現選民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或未使用過的選票。在這方面，選民的意向並不清楚。任何人士如發現這類選票，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註上“**未用**”字樣(除非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應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 條]。

4.25 倘選民不能填劃選票，選出他的人選(例如不能閱讀或書寫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其中一名投票助理員將在場見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

4.26 在投票站內，選民不得：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選民；
- (b) 經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指示不可的情況下，仍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 (c)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選民投票的資料；
- (d)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e)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或
- (ii) 與任何香港政治團體或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或
- (f) 在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不許可的情況下，仍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禁制，即屬違法，可被處以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條]。

4.27 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士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如他沒有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該地方，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他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 條]。

4.28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交談或通信息：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g) 經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1)及(6)條。]

4.29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內拉票或展示任何選舉廣告。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2)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第六部分：投票結束

4.30 投票結束時，投票站外會張貼公告，通知各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點票用途。一俟安排完畢，票站便會開放讓他們進入。有意投票的選民，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未到臨指定的投票站，其後將不會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鎖上及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的選票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文本均會加以包裹密封[《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條]。

4.31 密封的投票箱及內有未發出選票等的密封包裹，會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投票站轉為點票站(見第七部分)。

第七部分：點票

4.32 投票站會轉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工作和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會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在安排投票站作點票用途期間，各候選人、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場監察有關過程。一俟安排完畢，點票站外會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點票站現已開放讓他們進入，以觀察點票的進行。

在點票站的行為

4.33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 (e) 監察點票代理人；
- (f) 在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h) 經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i) 經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投票站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
- (b) 干擾點票的進行；或
- (c)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

4.34 除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必須在進入點票站之前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在投票站主任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4.35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站的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

4.36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他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

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及 70 條]。

點票

4.37 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條。工作人員隨即會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若有任何從投票箱內取出的非選票紙張，在投票站主任棄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其後，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將選票先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
- (b)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者)另外放置；
- (c)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d) 核實選票結算表；
- (e)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以及
- (f)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75 及 76 條。]

4.38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
- (b)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批註“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重複”字樣；
- (e) 選票正面批註“未用”字樣；以及
- (f) 選民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

該等選票會即場被視為無效選票，而無須視為問題選票。

4.39 投票站主任如就以下情況對選票是否有效存疑，便會把這些選票列為問題選票，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認為：

- (a) 選民以可能識別其身分的任何方法填劃選票；
- (b) 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以及
- (c) 選票相當殘破，

可決定該問題選票為無效。

4.40 投票站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3)條]。投票站主任在作出決定前，會准許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主任及其他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檢查另外放置的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接納或拒絕接納某張問題選票的決定表示反對，該項反對應向投票站主任提出。投票站主任將決定該選票(或選票上的投票記錄)屬有效或不應接納；如決定不接納該選票，則應在選票批註“不獲接納”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4)條。]

4.41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投票站主任不接納某張選票的決定表示反對。在此情況下，投票站主任須在批註加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字樣。如有問題選票獲投票站主任接納，但遭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將會註明“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4)及(5)條。]

4.42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而且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見第五章第二部分)。

4.43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完成點票工作為止。

設有一個點票站的選區

4.44 對於只設一個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後將結果告知在場的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有關選區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7 條。]

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

4.45 對於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來說，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登記選民人數最多的點票站為主要點票站。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逗留在該點票站內。

4.46 當選區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時，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

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該投票站主任不是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他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如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請求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算該選區內各點票站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請求。如他決定在當時情況下作重新點票是合理的，他會告知該選區內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進行重新點票，同時他會在主要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該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第八部分：宣布結果

4.47 對於只設一個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應將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選舉主任須正式宣布所得票數最高的候選人當選。

4.48 對於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須將各自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如果投票站主任並非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他亦必須把他所負責的點票站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把有關選區點票站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選舉主任報告。在確定有關選區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與該選區各點票站所報告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相符後，選舉主任便須正式宣布所得票數最高的候選人當選。

4.49 如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獲得相同最高票數，選舉主任會抽籤決定選舉結果。他會利用有關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中所提供的方法與他們聯絡，要求他們到其辦公室進行抽籤。有關候選人須盡快照辦。選舉主任會宣布獲抽中的候選人當選，並須在其辦公地點外當眼處張貼顯示選舉結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結果後的十日內，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結果[《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及 82 條]。

第九部分：文件的處置

4.50 投票站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以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監察有關過程。

4.51 這些密封包裹隨後會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六個月，然後才會銷毀。

4.52 **除非是根據** 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5 條。]

第五章

選舉呈請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5.1 區議會選舉的結果只可藉基於下列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 (a) 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宣布當選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並沒有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i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在該項選舉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v) 有任何關乎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區議會選舉條例》第 49 條]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5.2 選舉呈請可一

- (a) 由 10 名或以上有權在有關選區投票的選民提出；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有關選區的候選人提出。

[《區議會選舉條例》第 50 條。]

5.3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選舉呈請可在公開法庭上由一位法官進行審訊。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以書面證明法庭的裁定。經證明的裁定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

[《區議會條例》第 53 及 55 條]

第六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第一部分：通則

6.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種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6.2 候選人選擇任何代理人之前應慎重考慮，挑選適當人士擔當此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的觀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6.3 如候選人認為有需要，可委任下列代理人以協助其參選：

- (a) **一名**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條]；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條]；
- (c) 該候選人所屬選區的**每個投票站**不超過**兩名**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3)條]；以及
- (d) 該候選人所屬選區的**每個點票站**不超過**兩名**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2)條]。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6.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2)、45(4)及 66(3)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2)條]。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6.5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警務人員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然而，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選區內工作或與選區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盡量避免接受該選區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公務員如獲准參與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包括尋求選舉捐贈，都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委任

6.6 候選人可於提交提名表格後任何時間內，委任**一位**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及代為處理參選事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條]。

6.7 候選人倘擬委任選舉代理人，則須通知該候選人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3)條]。有關通知須採

用指定表格並由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簽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5)及(6)條]。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該項委任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4)條]。

6.8 不過，在選舉主任正式收到委任通知之前，宣稱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可能會被視作候選人本人採取的行動及其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均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撤銷委任

6.9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有關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8)、(9)及(10)條]。

6.10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6.7 段所述，採用指定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1)、(12)及(13)條]。

通知

6.11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提名期限屆滿後十天內，及如有需要時在該十天之後，會收到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選區內所有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的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1)及(3)條]。選舉主任也會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5)條]。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6.12 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地位最為重要**。除了下列事項，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一切事務**：

- (a) 候選人就其被提名須做的任何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但獲候選人授權的除外；以及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4)及(15)條。]

重要事項：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並肩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經候選人授權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這種授權，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請參閱本章第六部分。)

6.13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通常可獲准進入其選區的所有投票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視察。不過，投票站主任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以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數目。**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遵從的規定亦適用在投票站或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因此，他們亦應盡量熟習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授權

6.14 候選人可授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以代他在是次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條]。

6.15 候選人如擬授權他人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表格須由候選人及該代理人簽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3)、(4)及(5)條]。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必須由候選人遞交予該選區的選舉主任(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6)及(8)條]。如授權在提名期開始之後作出，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送達授權書文本，而該授權書文本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的**三個工作天內**送抵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6)條]。

6.16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開始之前已授權某些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則該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呈交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就所有授權向該選區的選舉主任(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送達親筆簽署的書面授權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7)條]。

6.17 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授權書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方告生效。不過，在收到授權書前，授權書中宣稱所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此外，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撤銷授權

6.18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但須盡快將有關撤銷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1)及(12)條]。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須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有關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3)條]。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6.19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獲授權的最高金額的選舉開支，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6.20 各候選人均有**責任**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 30 天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並附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便是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

例》第 37 條，並請參閱第十五章第四部分]。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為代表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但不遲於上述的 30 天期間，盡快將一份詳細支出結算，連同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收據，呈交予候選人。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詳列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開支項目達 1,000 元以上，須連同以指定表格填寫並由捐贈人簽署的捐贈收據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報告及收據，候選人便難於履行其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責任，並因此而**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公眾人士可查閱授權書

6.21 選舉主任會安排將所有由候選人呈交的授權書文本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屆滿為止(即截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選舉開支的數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9 條]。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6.22 候選人可在其獲提名的選區內，就每個投票站委任**不超過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3)條]。

6.23 候選人如擬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在距離投票日至少**一個星期**前以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項委任告知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及(8)條]。倘

候選人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始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就該委任通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送交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該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投票站主任之前，不得進入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6)條]。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條]。

撤銷委任

6.24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在投票日之前採用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或在投票當日按照上文所述的方式以書面通知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有關撤銷[《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9)、(10)及(11)條]。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2)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6.25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進行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違例的情況。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26 儘管候選人可在每個投票站委任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但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6)條]。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於該投票站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7)及(8)條]。

注 意：

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以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每一投票站外均會張貼公告，通知所有有關人士，投票站內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觀察投票過程的指定範圍所能容納的人數。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為使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盡可能有機會進入投票站觀察投票過程，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在投票站內逗留一小時；之後他必須離開投票站，除非指定範圍的人數並未滿額，亦無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輪候進入投票站。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離開投票站後，可獲准再次進入投票站，惟指定範圍所能容納的人數必須還未額滿，而再次進入投票站亦須遵從先到先得的原則。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均須簽到，並親自記下進入投票站的時間。在投票站外輪候的人士會獲發一張號碼卡，以記錄他申請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的次序。當輪到某一號碼卡持有人進入投票站時，工作人員會向投票站外輪候的人士宣布該號碼，如該號碼卡的持有人當時並不在場，則他的號碼會從輪候人士的號碼中刪除，而當他再次回到投票站外時，須重新領取另一個輪候號碼。在上述情況下，缺席者號碼之後一個號碼卡的持有人便會獲准進入投票站。

6.27 除選民、當值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填寫一份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一名選民投票支持哪一位候選人。

6.28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指定的投票站後，應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出示身分證和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10)條]。

6.29 以下是在投票日當日投票前後及進行期間的情況：

(a) 投票開始前

- (i) 在投票開始前，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的選票的數量，並向他們出示每本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 (ii) 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出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將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在投票進行期間，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出示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的棄置選票(“**未用的**選票”)。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亦不會予以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 條。]
- (ii) 如有人自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索取任何選票，但之前已有另一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獲發一張正面註有“**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8 條。]
- (i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發給他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該

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78 條。]

(c) 投票結束後

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將投票箱的頂蓋緊鎖及密封。他亦並會通知在場的每一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持有的各類選票的數量：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和損壞的選票。

6.30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將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離開投票站，惟他在指定範圍內的位置則會被一名候選人、一名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取代[請參閱上文第 6.26 段]；
- (b) 在投票開始之前及在投票完結時監察有關人員將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注意：

任何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他的簽署下以正楷寫上他的姓名，以便辨認。候選人應持有一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解開封箱證時，檢查有關簽署。

- (c) 在不得干擾投票站職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觀察他們向選民發出選票及劃除選民登記冊上所載的有關選民資料；
- (d)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指定問題(可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本選區現行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以下述資料登記為選民的人(讀出選民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 (ii) 你是否已經在今次選舉中就本選區或任何其他選區投票？以及

注意：

該名人士除非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3)及(4)條。]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索取選票的人士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告訴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作出承諾，他會在法庭提供有關控罪的事實證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

6.31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經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指示不可的情況下，仍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文本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一米範圍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再者，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向選民詢問其身分證號碼，是十分不當的，更遑論查閱他們的身分證；
- (c) 試圖採取有關選民投票的消息，或透露所知有關他們投票的情形。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條文，並予以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e)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該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與任何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有直接關聯；或
- (f) 經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指示不可的情況下，仍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話或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條。]

6.32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倘若他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任何其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他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6.33 可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大部分均會佩戴識別身分的物品(例如徽章)。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在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身分的資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條。]

6.34 有些殘疾的選民可能獲准在就某選區特定為該等人士而設的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

6.35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書寫、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填劃選票，顯示其選擇，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提供協助[《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當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要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某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助理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名投票助理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

下，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及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6.36 在每一個投票站內，都會有一定數量的**模板**，以供視覺受損的選民使用，協助他填劃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9(3)條]。模板有下列特式：

- (a) 供每個選區使用的模板的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 (b) 模板上有凸出的數字或點字，按編配予有關選區的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其他數字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凸出的數字或點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 (c) 為使選民能把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板的**左上角**是被切去的，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個凸出的數字或點字是與選區的候選人編號配合的，而每個模板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配合。每個選區的候選人數目與放在選票上面的模板圓孔數量相同。

視覺受損的選民可使用獲提供的附有一個“✓”號的印章，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模板孔，按印章一下。

6.37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或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選舉宣傳物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刊物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刊物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及標誌。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其他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此外，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選

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2)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第四章第一至第六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 4.26 及 4.27 段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6.38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想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指引第十九章投訴程序中第 19.9 段所列明的程序提出投訴。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委任

6.39 每名候選人可為每個點票站委任不超過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2)條]。

6.40 候選人如擬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6)條]。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至少**一個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是項委任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4)條]。倘候選人於上述限期後始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期間**親自**送交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該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之前，不得進入點票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5)條]。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書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7)條]。

撤銷委任

6.41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9)條]。在投票開始後，任何撤銷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送交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10)條]。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有關通知書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11)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6.42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在點票站**監察有關人員如何拆解投票箱封條、點算選票，以及點算有效選票上所錄得的票數**。這項安排確保點票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選舉是公開和公平”這原則。[參見第四章第七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43 除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外，每名獲授權留在點票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開始前填寫一份指定表格作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位於投票站主任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不必作出保密聲明。

6.44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後，須向有關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書，以供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4)條]。

6.45 一般而言，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在整個點票過程中在場，以監察有關點票程序的進行。投票站主任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和圍繞點票枱，以監督點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監察投票站主任開啟有關選區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監察點票助理員點票，包括怎樣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記錄；以及
- (d) 在認為有需要時，於點票結束後監察點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主任包裹選票。

6.46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觸摸、分開或排列選票；以及
- (b)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倘若他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該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他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0條。]

6.47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第四章第七部分與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 4.35 及 4.36 段中有關在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7.1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傳遞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在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7.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表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姓名、照片或其他形式或方式，來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所用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7.3 選舉廣告也包括：

- (a)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所發出或展示的任何印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雖然這些宣傳物料的內容表面上未必與選舉有關，例如調查問卷，以及宣傳齋宴之類活動、旅遊、課程、免費法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海報等；以及
- (b) 以下人士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的任何工作表現報告：
- (i) 立法會現任議員；或
 - (ii) 區議會現任議員；或
 - (iii) 鄉議局現任議員；或
 - (iv) 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v) 現任村代表，

而該人是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上述人士稱為“在任的候選人”。工作表現報告是指詳述在任的候選人所組織的

活動、提供的服務或所做的工作的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3 條。]

7.4 為免生疑問，在選舉期間**之前**分發的工作表現報告，**如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也會視作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7.3(b)段所指的工作表現報告必須符合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

7.5 參選的候選人可按照本指引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本指引已撮述了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7.6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費用。[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7.7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在這方面的費用，則須視乎他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多少而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訂明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 45,000 元。

7.8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7.9 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但必須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7.10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但可供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他的選舉廣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7.11 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若位於公眾用地，則由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劃定。有些政府土地及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會與這些機構協商後才劃定公眾展示位置。**每名候選人都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7.12 選舉主任歡迎各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注意：

有關提議應在**選舉日之前三個月**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其他土地／物業：私人展示位置

7.13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第 132 章第 104A 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凡為

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若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出租的商業廣告位來展示選舉廣告，則候選人須把使用這個廣告位的合理市值當作選舉捐贈計入選舉開支內。在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繳存有關於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9)條]。(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7.17 段。)

7.14 選管會呼籲私人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處理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上，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詳見本指引第九章：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7.15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對於展示選舉廣告有自行制定的規則，例如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對在所管理的私人住宅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有自己的一套規則。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一般原則

7.16 在提名期結束後，選區內的參選候選人數目已確定，這時各選區的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按情況而定)編配予選區的候選人。**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7.22 段及第五部分的規定。]候選人會得到一份他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列表及一套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書面准許或授權

7.17 選舉主任會根據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申請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

三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確信屬持續違法的期間內，可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第 132 章第 104A 條]。該些罰款亦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於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9) 條]。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7.18 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投票站所處樓宇的外牆)或**禁止拉票區**[見第十三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內，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的非流動性展示品除外)。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一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有關選區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7.19 展示的選舉廣告切不可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故此公眾展示位置及指定展示位置將不會設於天橋、橋樑(包括行人天橋)、燈柱、路牌、道路交匯處角落的欄杆，以及行人過路處、巴士站及巴士總站或其附近地方。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20 各選區的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時，會讓該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知道：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供編配給某個選區的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選區內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

可供分配給候選人的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競逐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編配工作會在截止提名後三日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所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7.21 各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碼。因此，候選人**必須**在遞交提名表格時**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表明是否有意**在有關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7.22 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在有關選區競逐的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後編配，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並遵照下文第五部分所列的規定後，便可在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7.23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選舉廣告前**，將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9)條]。

7.24 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選區的候選人以書面方式通知選舉主任，表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則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選區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選區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7.22 及 7.23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第一輪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會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使用。選舉主任可用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可因應這安排去計劃如何在選舉廣告方面運用資源。

7.25 除非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作出指示或決定的特殊情況下，候選人通常不會獲授權在其選區以外的地方展示選舉廣告。總選舉事務主任原則上有權就候選人在選區以外展示選舉廣告一事，給予一般許可，或在候選人提出申請後才予以批准。倘候選人有意在其選區以外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應在遞交提名書後，盡快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申明理由；倘若總選舉事務主任原則上批准申請，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在進行分配工作時，便可以充分時間把選區以外的展示位置包括在內。

7.26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分屬不同選區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有關候選人所屬選區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候選人必須確保，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及當中個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的面積，兩者總面積不得超逾個別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在這種情況下，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只有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候選人名義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不過，**聯合選舉廣告不應在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展示**，以避免令選民感到混淆，或誤會有關選區競選的候選人身分，以及避免影響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選區名稱

7.27 為免選民感到混淆，所有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的選區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

便須在廣告內列明各候選人所屬的選區名稱及選區代號。候選人可自由選用所屬選區的全稱或簡稱(簡稱由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提供)。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7.28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選區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重新使用宣傳板之前全部清除。這樣做可避免選民感到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重新修整舊宣傳板所招致的費用，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尺碼

7.29 在欄杆及圍欄展示的選舉廣告，尺碼不得超過這些設施的高度和長度，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其高度均不得超過一米，長度不得超過二點五米。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7.30 所張貼或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危害公眾人士的生命或財產。

7.31 切勿使用不能輕易拆除的設施來裝置展示廣告，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7.32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以便日後較易除下。

7.33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迹。

7.34 切勿在行人路上豎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

7.35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拆除展示廣告

7.36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七日內**將展示於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則候選人可能會被起訴。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扣押，並會向有關候選人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而這筆費用將會計入**選舉開支**內。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此舉可讓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把所有相關費用列入選舉開支內，以便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30 日期限內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第五部分：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順序編號

7.37 除獲豁免外，候選人擬展示或分發的每種選舉廣告每一張的正面，均須標記着清楚易讀由“1”開始的**順序編號**[《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及(2)條]。印刷物品如符合下列條件，則無須順序編號：

- (a) 屬 A4 尺碼(即 30 厘米× 21 厘米)或以下；
- (b) 資料全印在一張紙上；以及

(c) 印備印刷商的名稱和地址、印製數量和印製日期。

上述例子包括傳單、單張和模擬選票。此外，刊登在本地註冊報刊／雜誌，或通過免費郵遞服務寄給選民[見第九部分]或經由電子媒介(例如圖文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絡或電子展示板)傳達的選舉廣告，均無須遵守順序編號的規定。氣球、徽章、提包、頭飾及衣物也無須順序編號[《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5)條]。

7.38 各類選舉廣告如屬 60 厘米× 42 厘米(A2 尺碼)或以下，所標記的編號直徑不得小於二厘米；如比該尺碼大，編號直徑則不得小於四厘米。

聲明

7.39 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先以**指定表格**向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聲明擬展示或分發的各類選舉廣告的**數量、編號**(第 7.37 段所述的獲豁免類別除外)、**印刷／發表日期以及印刷商的名稱和地址**。作出聲明時亦須註明**擬展示的地點**(指定展示位置或私人展示位置)。這些地點可參照候選人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而予以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4)及(5)條]。候選人可視乎情況需要，在不同時間提交多份聲明。候選人須確保聲明內所載的詳細資料準確無誤。

7.40 如選舉廣告以圖文傳真方式分發，並屬於第 7.37 段所述獲豁免的類別(其中包括通過下文第九部分詳述免費投寄給選民或經電子媒介傳送的選舉廣告)，則無須在聲明內註明順序編號，只須註明選舉廣告的數量。

文本

7.41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繳存以下資料：

(a) 選舉廣告方面

- (i) 所有宣傳印刷品的兩份文本，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印刷詳情”)；
- (ii) 任何有選舉廣告的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的兩份複製品；
- (iii) 任何以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的兩份文本；以及
- (iv) 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各類選舉廣告的彩色相片(明信片尺碼)一式兩張。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6)、(7)及(8)條。]

(b) 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或授權書方面

就第 132 章第 104A 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9)條]；以及

(c) 支持同意書方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所有支持同意書的文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條亦規定候選人須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每類選舉廣告印刷品的兩份文本。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日內**繳存這些印刷品。

7.42 如候選人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向有關選舉主任所繳存的選舉廣告聲明中有任何錯誤，或候選人所聲明他擬展示的任何類型的選舉廣告數量或展示地點等資料有所更改，則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作出修訂聲明，更正有關錯誤或將所作的有關更改記錄在案。所有修訂聲明必須**最遲於選舉日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如候選人沒有繳存任何修訂聲明，則他原來的選舉廣告聲明將被視為一項依據，用以審查和核對他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以及拆除他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

7.43 除聲明中提及的廣告和在文本或相片中所顯示的廣告外，候選人不得展示其他選舉廣告。

7.44 除聲明中註明的地點外，候選人不得在其他地點展示選舉廣告。

7.45 每個選區的選舉主任在收到聲明、選舉廣告、相片、准許或授權書和同意書後，會盡快將有關副本存放於一指定地點，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聲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即直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目的是讓公眾人士可以查閱及比較上述兩份聲明[《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0)條]。

第六部分：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印刷詳情

7.46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或雜誌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均須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印刷詳情”)。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a) ABC 印 刷 廠 承 印
香港 XYZ 街 xx 街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或

(b) 候 選 人 辦 事 處 內 的 機 器 印 製
香港 XYZ 街 XX 號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7.47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第七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7.48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七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3)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1)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

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保存至選舉結果公布後六個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7)條]。

執行和刑罰

7.49 候選人如沒有提供印刷詳情或沒有把印製的選舉廣告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6)條]。不過，有關候選人亦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如確信上述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便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承受刑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5 條]。如違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3)條的規定，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7.50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指引，將會遭拆除及檢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採取移除行動。

7.51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可檢取、處置、銷毀，掩蓋或擦除[《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4)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該事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或監禁。移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向有關選舉主任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程序處置或應申請歸還。[第 132 章第 104C 條及第 28 章第 6 條。]

7.52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依從他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達成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能視作選舉開支。

7.53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到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於要支付移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的候選人來說，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第八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7.54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任何物品或發表資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他的相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團體應暫停他們的宣傳活動。

7.55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7.56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有關指引告知其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

7.57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表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b) 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授權擔任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以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候選人獲得批准的位置展示。

第九部分：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免費投寄的條件

7.58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提名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選區候選人，可向其獲提名的選區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一份函件[《區議會條例》第 37 條]。不過，在提名公告刊登以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投寄函件的權利，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保證金，作為日後其姓名如沒有載於上述提名公告而須繳付的郵資[《郵政署規例》第 6(2)(a)條]。

7.59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選區內的選民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這項服務是為候選人提供的優惠，不可亦不應作為其他用途，不應用於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其他人士。

7.60 具體來說，該信件必須：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該次選舉有關的候選人身分資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以及
-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請注意：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 條，候選人向選民寄出的大批信件中，如有任何一封信件不符合上述(a)、(b)、(c)或(d)的規定，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形式

7.61 信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信件概不受理。

7.62 明信片或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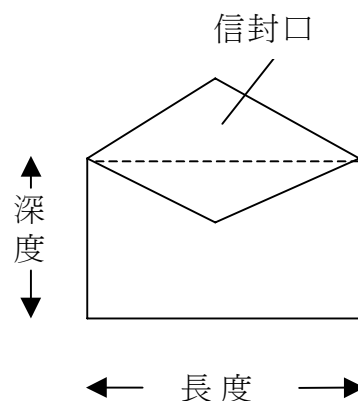
7.63 如使用包紙，其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信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密。

7.64 凡信封、摺卡或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信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信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7.65 信封正面必須印上“選舉廣告”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

地址

7.66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地	區	名	稱
街	道	名	稱
樓	宇	名	稱
收	件	人	姓
、	、	、	、
門	牌	編	號
座	數	及	層
數	及	層	數

7.67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信封上。

7.68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相片，應置於信件的背面或信件正面左半部，地址則置於函件正面的右半部。

7.69 寄往香港以外地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投寄。

投寄辦法

7.70 為使郵政署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投票日之前七個工作天**，在**附錄二**指明在他們派遞區域內的一間郵政局，寄出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上述限期後投寄的郵件或許不能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

7.71 候選人投寄信件，必須最遲在**兩個完整工作天**前通知**附錄二**所列的有關高級經理(郵件派遞)。候選人須於投寄信件前兩個完整工作天，提交兩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以及一份投寄選舉信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份通知書)，以供查閱。

7.72 在遞交信件樣本時，候選人可示意希望在**附錄二**所列的那一間郵政局投寄函件。有關的高級經理(郵件派遞)在批准信件樣本後，會向候選人回覆，並作出安排。

7.73 選舉廣告信件須以 50 或 100 封一網投寄，以便點算。所有信件應統一向同一面疊好。

7.74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代表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聲明書(正本由郵政署保留，副本經郵政署人員簽署後，由候選人或其代表保存，作為確認投寄的記錄)，以：

- (a) 說明投寄信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信件是候選人的免費投寄信件；
- (c) 聲明每包信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有關，內容與候選人或其代表呈交郵政署檢查和存案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並是寄予候選人獲提名的選區內已登記的選民；以及
- (d) 聲明已經或將會向任何選民寄出不超過一份的免費信件。

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提交提名時，會向他們提供聲明表格。請注意：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 條，向選民投寄整批選舉信件的候選人，如他或他的代表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7.75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上述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投寄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 條]。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投寄服務的行為。

查詢

7.76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西 樓 角 路 38 灣
 荃 灣 政 府 合 署 10 樓
 高級經理(郵件派遞／新界)

電 話 : 2417 6463
 傳真 : 2417 2853

第八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8.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為免生疑問，為同一選區內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見第十章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8.2 在區議會選舉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而籌辦的選舉聚會所動用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卻被候選人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在這種情況下，候選人須自行估計該等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費用。[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第十五章有關選舉開支及捐贈的指引。]該名藉有關聚會以推廣某候選人的人士，亦可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他作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可被檢控[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8.3 有關在選舉聚會中提供或隨選舉聚會附帶供應的飲品及膳食招待，候選人應參閱第十六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

8.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亦須對其籌組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清潔及其他法律責任。

8.5 選舉聚會可於公眾地方或私人樓宇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第二部分：知會警方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8.6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必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遲於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上午 11 時**，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1)條]。“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時及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第 245 章第 2 條]。

8.7 通知書應**遞交**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聚會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及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派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及內容。

[第 245 章第 8(4)條。]

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會得到一份由警方發給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說明書。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8.8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私人樓宇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或
- (c) 在學校、學院、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舉行，並獲認可社團批准**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第 245 章第 7(2)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8.9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見上文第 8.6 和 8.7 段)；若是這樣，他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給予提交通知書的人禁止集會的通知信[第 245 章第 9 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就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守該些條件，並遵

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8.10 段所列述的條件及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第 245 章第 11 條。]

8.10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講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出給該警務人員。

[第 245 章第 11(1)條。]

公眾遊行

8.11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或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

[第 245 章第 13(2)條。]

8.12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上午 11 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第 245 章第 13A(4)條]：

- (a) 遊行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的日期和確實的路線，以及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開始時間和歷時多久；以及
-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8.7 段所述的表格。

8.13 警務處處長可就擬舉行的公眾遊行發出通知表示不反對；但若他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則可發出通知表示反對。警務處處長如反對某次公眾遊行，他須在不遲於該次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向遊行的籌辦人發出反對通知；否則，即當作他不反對是次公眾遊行。警務處處長可向遊行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遊行另加條件。遊行的籌辦人必須遵從這些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8.14 段所列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第 245 章第 14 及 15 條。]

8.14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講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出給該警務人員。

[第 245 章第 15(1)條。]

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8.15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應事先向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等取得批准。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在本指引內均視為私人樓宇。

8.16 只要對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不會干涉。

8.17 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選舉行任何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房屋事務經理取得批准，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聚會當日之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房屋事務經理將盡快通知申請人他的決定。為免因准許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一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之日的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兩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兩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

8.18 如果與會人數會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便須根據上文第 8.6 和 8.7 段闡述的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第三部分：流動展覽

8.19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果這類展覽是在私人樓宇，包括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內舉行，則須事先取得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8.20 得到房屋事務經理批准舉行展覽後，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一日的時間。第七章：“選舉廣告”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

須遵從。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

第四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8.21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长申請。**附錄三**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第九章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 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9.1 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選民進行競選活動：

- (a) 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展示或派發選舉廣告，以及舉行選舉聚會。本章旨在解釋各有關人士的權利，並籲請選民、他們所屬組織的管理機構，以及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第二部分：租客及業主的權利

租客的權利－其所住房屋、單位、寫字樓或工廠

9.2 有獨享佔用權的房屋、單位、寫字樓或工廠租客或用戶，而非業主，才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該地方內。

業主的權利－公用地方

9.3 樓宇的**公用地方**(獨享使用及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客的樓宇部分)通常由樓宇各單位的業主控制及管理。如該樓宇已按從前的《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或現在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則業主立案法團會代表樓宇所有業主控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9.4 除有關公用地方的事項外，業主立案法團執行的權力、職務及其行動，並不影響樓宇個別單位、寫字樓或工廠的租客或用戶的權利。候選人及租客應留意，因**租客**對其住用的單位有獨享佔用權，他**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合法目的到其單位探訪**，包括進行競選活動，但並無權容許他所邀請的人士主動接觸其他租客，例如到其他單位叩門、或在大廈內公用地方進行任何活動，但為進入或離開其單位，或為進行已獲業主准許的活動則除外。

業主委員會

9.5 有些樓宇並沒有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卻成立了業主委員會。雖然業主委員會在一般運作上與業主立案法團相同，但和個別業主的權利相比，其權力並未有劃一的標準，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差異。

管理公司

9.6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通常委派管理公司管理大廈的公用地方。管理公司只是代表業主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除非得到指定授權，否則管理公司並沒有獨立的權利或權力決定應否准許候選人在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租戶協會、居民協會、互助委員會

9.7 有些時候，樓宇會設立代表租客權益的租戶協會、居民協會或互助委員會。相對業主而言，這些組織對樓宇公用地方並無

控制及管理權力。如獲業主授權，它們則有權代表業主控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第三部分：准許競選活動與否的決定

9.8 候選人應留意，選民有權准許並有權拒絕任何人，包括候選人，進入他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換言之，選民有自由邀請某候選人而不邀請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亦有自由接納某候選人而拒絕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的要求。

9.9 所有政府辦公室將視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樓宇。這些辦公室的管理當局可批准或不批准競選活動的進行，但有關決定須符合本章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原則。

9.10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有別於他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並不屬於某名或多名選民所有。這些樓宇通常由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管轄。

9.11 在競選期間或投票當日，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或擬在上述樓宇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這些活動主要包括：

- (a) 派發選舉傳單或廣告：親身送到各單位或放入單位的郵箱，或放置在樓宇公用地方供人取閱，或在樓宇公用地方派發予居民或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以郵寄方式派發的宣傳物品，因這並不受私人樓宇管理機構所管制)；
- (b) 在樓宇公用地方內的任何地方展示海報、橫額、標語牌、牌板及任何其他競選廣告等；

注意：

獲准許在上述樓宇展示競選廣告的候選人必須遵從載於第七章：“選舉廣告”的指引。

- (c) 在樓宇公用地方親自接觸市民或使用擴音設備進行宣傳；及
- (d) 對單位住客進行家訪。

9.12 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任何決定，均沒有法律約束力足以限制住客或用戶邀請合法訪者前往其單位或寫字樓或工廠的權利。如果住客邀請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進入其單位，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是無權阻止的。

與住客開會作出的決定

9.13 在競選期間，有些住客可能願意與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接觸，但不同住客可能會邀請不同的候選人前往其單位。因此，應該准許那位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問題，就可能引起爭論。因此，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應為各有關方面着想，就是否准許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以解決在這個問題上引起的爭論。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亦應邀請所有住客出席討論此事項的會議，以便在決定是否准許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前，聽取住客的意見。

9.14 由於有關是否批准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客和住戶的權利多於業主的權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容許非業主住戶就這議案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這些具爭議性的事項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徵得擁有樓宇的公用地方控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則樓宇的管理機構可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每個單位住戶的意見，然後按大多數的意見，並依循本章的規定，處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項。

9.15 參與選舉的候選人視競選活動為一種表達意見的自由，藉以向選民發表他們的政綱，而選民亦相應有權得知該等資料。選

民必須知道每一個參加角逐的候選人的政綱，才可以在投票時作出恰當的選擇。

9.16 議決倘准許所有候選人進入樓宇作競選活動，則應同時訂明該等活動的時間及候選人須遵守的其他規定，例如不能對住戶構成滋擾，以及最多容許多少人進行家訪等。

作出的決定必須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9.17 選管會向所有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呼籲，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然而，若有決定**不容許**任何一位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亦不應容許其他候選人這樣做，蓋**對各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確保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以歧視性的待遇對待候選人，亦可能會導致給予住客不平等的待遇，從而引起同一樓宇的鄰舍間產生不滿及爭拗等不良後果。

9.18 樓宇內的任何組織，無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須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9.19 儘管有關組織或其任何成員可能有理由不允許某一候選人進入樓宇，它仍應遵守原則，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不應有任何岐視。

9.20 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應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情況。例如，若有候選人知道有關決定，並申請在樓宇公用地方所有的位置張掛海報及橫額，便會令比他遲遞交申請的其他候選人再無位置可用，因而造成不公平。以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管理機構應：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張掛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選舉事務主任查詢有多少名候選人在該選區內競選；
- (c)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以及
- (d) 當其中一位候選人申請展示選舉廣告時，應容許該候選人以抽籤方式，從當時仍可供選擇的位置中取得其中一部分。

9.21 若樓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租**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其他選舉活動，則有關樓宇應確保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均有同等機會租用該等位置，並相應給予所有候選人合理通知。如只把位置租予其中一名候選人而不讓其他候選人租用，會被視為對有關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並對其他候選人作出不公平的處理。候選人不應接受任何這類不公平的優待。

9.22 當決定作出後，有關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應張貼在入口處，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知道。這種公開的處理方式有助避免產生誤會及引起投訴。

9.23 每當樓宇作出了決定，只要該決定不違反對同一選區所有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予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並且在執行此項決定時沒有對任何候選人造成不公平情況，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

9.24 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組織或人士必須謹慎從事，不應在替候選人宣傳時(例如張掛橫額支持某一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因為除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或與選舉相關的開支，均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第四部分：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9.25 候選人獲告知有關競選活動的決定後，便應確保他本人及其支持者遵從該決定，而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如果已決定不准在某組織或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便不應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

9.26 有關候選人的行為如違反該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公平和平等決定，繼續以任何方式進行他的競選活動，則他已犯了侵入私人地方的罪行，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即可禁止他這種違反大廈決定的行為，亦可禁止這候選人進入大廈內。如這候選人拒絕離去，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應向警方及選管會或該會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此乃明智之舉。選管會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

9.27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的決定，遇到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阻撓他在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而與他們發生**爭執**，是會影響候選人在這些人心目中的聲譽或形象，此舉並不明智。如對組織或樓宇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最適當的做法是盡快向選管會或該會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作出投訴，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將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

9.28 **選民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有些人不喜歡甚或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與他們聯絡，有些人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他們的不滿會在投票日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選民，以電話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的行為拉票，並不明智。另一方面，選民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時，可逕自掛斷電話。如果致電人仍不罷休，造成滋擾，選民應盡快向**警方**舉報，以便向致電人採取行動。

9.29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應在使用時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因

此，候選人**切勿**於下午九時至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違反所設時限規定，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在任何時間製造過量的噪音均屬違法行為，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是不明智的，因為選民的不滿顯然會在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

9.30 除非大廈方面明確表示同意，否則候選人不得透過使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

第五部分：其他相關的地方

9.31 任何有權控制大廈公用地方的組織在大廈內的辦公室或告示板，如屬大廈住客可使用的，均被視為大廈的公用地方。展示在這些地方的選舉廣告應與展示在公用地方者同樣處理。給予公平和平等待遇的原則亦應適用。

9.32 由房屋署及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在本指引中被視為私人樓宇。上述機構均同意盡可能讓候選人在公平及平等的原則下進入屋邨範圍內進行競選活動。但候選人不會獲准在走廊或大廈內任何其他地方使用揚聲器。上述機構的房屋事務經理亦會就他們管理的屋邨內進行的競選活動，採取一個劃一的做法。候選人在屋邨內進行任何競選活動，必須**事前取得**房屋事務經理的**同意**，並須遵守其他有關當局所定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有意舉行活動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前提出**。有關批准可能附帶若干條件，如規定向居民進行家訪的人數。候選人必須遵守這些條件。倘候選人嚴重或屢次違反有關條件，房屋事務經理將把有關事件向選管會或該會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以便作出適當處理。鑑於以下的理由，有需要規定候選人須提出申請和遵守房屋事務經理就批准所訂定的條件：

- (a) 查證所申請用以進行競選活動的場地的日期及時間是否可供使用；
- (b) 考慮及在可能範圍內與有關當局解決有關公眾安全及人羣秩序控制的問題；
- (c) 避免因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同一時間舉行不同的活動而可能產生磨擦的問題；
- (d) 避免對整體居民帶來不便或滋擾；以及
- (e) 準備有關告示，以供居民參閱。

9.33 為免因准許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第八章第 8.17 段列明的安排。

第六部分：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9.34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機構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的選舉主任，以便有關的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有關通知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若選舉主任在提名期限屆滿後仍未接到任何知會，則會假定該組織對所有候選人進入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並無異議**。如有需要，可向該樓宇所處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或分區辦事處查詢。然而，候選人應予留意的是，某些樓宇或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

第七部分：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9.35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選管會勸諭各候選人為其拉票人員提供某種身分識別證明文件，以便他們進入有關組織的樓宇或有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提議，候選人應設計一種經確認的身分識別證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員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們在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時，可出示該身分識別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身分識別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第八部分：制裁

9.36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或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組織管理方面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將本指引知會有關人等。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某組織或樓宇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9.37 即使有些組織或樓宇願意給予某些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亦絕不應接受。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違反本章所載指引的候選人，或因其行為而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這些組織或樓宇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

第十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0.1 本章講及通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涵蓋電台及電視的所有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及新聞報道)、傳媒報道，以及各類選舉論壇。

重要事項：

本章提及的“候選人”包括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任何時間公開表明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第二部分：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0.2 商辦的廣播機構，包括電視及電台頻道的營辦機構，一般都不准接受政治性質的廣告。

10.3 另一方面，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屬於選舉廣告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自由參與。不過，該等節目應按照“**平等時間**”的原則對待各參加候選人。“平等時間”指**競逐同一選區議席的每名候選人在節目中各佔平等的時間**。

10.4 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

10.5 上文第 10.3 及 10.4 段所述的原則，既適用於候選人本人，亦適用於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

10.6 在選舉期間(即選舉提名期開始當日至選舉投票日)，對於凡是有成員參加區議會選舉的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選區競逐，各廣播機構均須貫徹“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如邀請某個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參加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時事節目或其他節目，亦應邀請所有其他有成員參加區議會選舉的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選區競逐)參加。

10.7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其他候選人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區議會選舉後三個月為止。**這項規則亦同樣適用於政黨或政治組織。

10.8 選管會向各廣播機構呼籲，在節目內評論或提及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時，應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果所有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皆獲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則廣播機構或節目主持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本指引並非要約束廣播機構表達這些意見，不過，廣播機構應確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會不公平地優待任何候選人或競逐的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機構。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0.9 身為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們作不公平的額

外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0.10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演員、樂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或之後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參選，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亮相的部分。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0.11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亦知道這有關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加選舉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則他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0.12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而他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加選舉後或提名期(如他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負責人，在他表明有意參加選舉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這廣告。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0.13 候選人可隨意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但須遵守第七章第 7.47 段所述的規定。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中列明。

10.14 任何出版人均不應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方面也不應從出版人方面獲取不公平的優待。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競逐同一選區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

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附錄四**。

10.15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們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10.16 在選舉期間，電視或電台、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及學校等組織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時事節目、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出席這類論壇，這不會使到任何一名候選人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選管會也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好讓選民及公眾了解他們的政綱。

第五部分：制裁

10.17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廣播從業員、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被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的廣播從業員、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以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十一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廣播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1.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11.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令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院、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對選民帶來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選民決定投選那位候選人。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

11.3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9)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法例規定以及警務處處長施加的條件。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詳見第八章：選舉聚會]。

11.4 雖然使用揚聲器現時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根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

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這項時間規限，便會對該候選人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廣播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應慎重顧及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並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11.5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該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1.6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一概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即是說，不得妨礙車輛的安全或操作。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安全裝備規例》的法定要求，包括在進行拉票活動時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11.7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五**。

11.8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請一併參閱第十三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三部分：制裁

11.9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以便採取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條]。候選人應知會其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為候選人籌辦競選活動時，應注意上述指引。

第十二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2.1 候選人、校監、校長及教師考慮容許任何人在其學校進行競選活動，或邀請學生協助競選活動時，必須留意以下指引。

12.2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一事，向來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任何學校主管人員均**不能**運用本身職權，對由他們照顧或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以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人濫用其職權，致使由他照顧或負責的學齡青少年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不當影響這點，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第二部分：學生

12.3 雖然為了推廣公民教育，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是年紀太輕的學生，實不宜參與選舉活動。無人看管的兒童會引起場面控制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數眾多，或過於擠迫的環境下，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構成危險。因此，選管會強烈勸諭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及小學生不應參與競選活動。

12.4 派發選舉廣告是競選活動的一種。學校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是某一選區候選人的支持者。雖然他們可選擇支持任何候選人，但他們不應以接受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的學生為渠道，分發或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學生家長。此外，他們亦不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選某一候選人。上述指引亦適用於本身擔任校監、校長或教師的候選人。本指引是基於上文第 12.2 段的同

一原則，亦可避免公眾產生錯覺，以為學校當局對由他們照顧或負責的兒童施以不當影響。

12.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署署長發予所有學校的輔導性通告，就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並強調以下各點：

- (a) 學生參與選舉活動，必須**純屬自願性質**；
- (b) 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及小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 (d) 不應擾亂學生的教育，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為了讓學生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以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學生到有任何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險的地方。

12.6 參與拉票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本身的校規，尤其是有關穿著校服參與該等活動的校規。

12.7 選管會認為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就有關選舉的事情作出決定。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2.8 在選舉期間，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會邀請候選人，或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在校內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該講座的主題或許會或不會直接涉及某一選舉。無論如何，候選人出席發表演說，其講詞的文本可能會派發給學生傳閱，而學生可能會帶回家

給他們的家長。這往往會對這候選人有推廣和宣傳之效。因此，這類活動應被視為他的競選活動。[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12.4 段。]

12.9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校監、校長及教師，給予同一選區內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校方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應知會同一選區內的其他候選人，並給予相同的機會。這樣，任何候選人均不會因獲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利益而在競選活動中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如欲索取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候選人不反對，也可透露其聯絡電話)，可致電選舉事務處。

第四部分：制裁

12.10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或學校或人士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該候選人、學校及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署。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當局或人士。

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3.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選舉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

13.2 實施“禁止拉票區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禁止在選舉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維持通道無阻及安全，確保選民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3.3 下文第 13.4 段所指明的選舉主任須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為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處的範圍劃為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平面圖，顯示該兩個禁區的範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條]。

13.4 屬超過一個選區的投票站，則由投票站所在的選區的選舉主任負責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3)條]。

13.5 選舉主任決定宣布在投票站劃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前**至少七日**，向他所負責的選區的候選人，以及將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他選區的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其後，這些相關選區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他所負責的選區的候選人發出通知，讓各候選人知悉有關宣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3)、(4)及(5)條]。

13.6 選舉主任致候選人的通知，會以書面形式發出，可親自遞交、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1)條]。

13.7 選舉主任決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後，可視乎情況需要而更改上述兩類禁區的範圍。選舉主任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3.6 段所述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6)條]。但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這樣做，則無須如此通知候選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0)條]。

13.8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決定劃為上述兩類禁區或更改這兩類禁區的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這兩類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7)、(8)及(9)條]。

13.9 獲授權決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行為

13.10 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4)條]。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本章**附錄六**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

13.11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上文第 13.10 段所述的經批准活動除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移除；任何人在該區內進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場[《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 條]。

13.12 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在鄰近範圍內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其他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如在禁止拉票區內也能聽到，亦在禁止之列。此外，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區內，除進行第 13.10 段所述獲准許的拉票活動外，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呼籲的信息，更不得呼喊這類信息。[見第十一章第二部分有關揚聲器材的使用。]

13.13 在禁止拉票區內每個投票站的入口處(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這些措施旨在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

13.14 如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投票站的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一名候選人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及顧及那些按照第十四章：“票站調查”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

13.15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遵從選舉主任(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倘若他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他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當日再次進入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條]。

13.16 不過，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5)及 49(5)條]。

第四部分：刑罰

13.17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任何拉票活動(獲豁免的活動除外)、上文第 13.14 段所述未獲所需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動，以及上文第 13.13 及 13.15 段所禁止的行為，每一項均屬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條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最多監禁 3 個月。

第十四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制定指引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

第二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4.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時，應保持自律、以誠意行事和自動採取合作態度，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14.3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七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一份載列在投票日受僱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並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14.4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採訪。進行票站調查的採訪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選民和使用擴音設備)，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採訪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採訪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採訪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選民可以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如環境許可，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應負責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要求，指定投票站出口外某個範圍予採訪員進行票站調查。

14.5 任何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的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的公布，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14.6 請廣播從業員注意遵守電視和電台業務守則中有關節目標準的規定，根據該守則，所有新聞及時事節目必須公正、客觀和不偏不倚。

第三部分：投票保密

14.7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的投選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投選哪一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披露其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區議會條例》第 48 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不願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

第四部分：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4.8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採訪員被誤認作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採訪員必須佩戴身分識別，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

14.9 在接獲上文第 14.3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若干數量的印有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4.3 段(c)項所述的人士，均須佩戴該些身分識別。任何人士如沒有佩戴該些身分識別或如其所佩戴的身份識別沒有顯示有關機構的身分，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第五部分：制裁

14.10 除《區議會條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第十五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5.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5.2 **選舉開支**指一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就選舉開支(及捐贈)而言，“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15.3 候選人可接受**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見本章第三部分。]

15.4 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並不是基於招致開支的時間，而是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15.5 **附錄七**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個別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任何候選人於日常生活中招致的個人開支，概不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宣傳其候選人身分，這些資源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5.6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然而，若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5.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區議會)最高限額令》，就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以限制一名候選人就選舉可招致的最高選舉開支。該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15.8 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 45,000 元。

15.9 候選人不得招致任何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5.10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六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15.11 **負面宣傳**：任何人士如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並因此招致費用，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費用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15.12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費用，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任何罪行。

15.13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競選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或非因他本身疏忽所致，否則他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第三部分：捐贈

一般規定

15.14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5.15 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15.16 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須遵從規定的最高限額。

15.17 候選人須將任何剩餘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

15.18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

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捐贈。(但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則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本章在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之下的數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15.19 當收取一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2)條。]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

15.20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並於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一般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

15.21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

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5.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義務服務也不應是該人在日常提供服務時間內為賺取收入或利潤所提供的服務，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5.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採用指定的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15.24 候選人必須在申報書載列由他人或其授權人士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品，以及任何未支付的索款。申報書必須附上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此外，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慈善機構為收回任何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15.25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5.23 段所述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指定表格，以及上文第 15.19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捐贈收據；
- (b)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的指定表格(見下文第 15.28 段)；
- (c) 說明如何填寫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定表格的示例樣本；以及
- (d) 填寫申報書的說明。

候選人在填寫申報書時應細閱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樣本。

遺漏和錯誤

15.26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在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香港、去世、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容許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候選

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述情況，應盡快向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該等事宜所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

第五部分：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5.27 候選人，尤其是身為立法會或區議會現任議員、或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現任副主席或委員的候選人，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到的捐贈。此舉可避免在任的議員因疏忽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捐贈亦須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列明於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內[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並須遵守第三部分有關捐贈的一般規定。

15.28 任何**預先申報的捐贈**，必須以第 15.25 段所載的指定表格申報。

15.29 視乎收到捐贈的時間及數量而定，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六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5.30 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15.31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提出。選管會經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以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

15.32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開支及捐贈的申報書。如發現有任何不當情況，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5.33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作出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為。作出此等非法行為者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 條。]

15.34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即屬作出舞弊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5.35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開支及已收到的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出示有關收據發票及捐贈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

15.36 候選人如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或任何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內，作出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15.37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區議員，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而以區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區議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有關限期屆滿後仍擔任區議員或在區議會內行使投票權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 條。]

15.38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其後三年內在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6(d)條、《立法會條例》第 31 及 53 條，以及《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
- (b) 其後五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以及《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
- (c)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三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或當選或提名為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6.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為，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誤觸法例。

16.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廉政公署為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印備了一本關於該條例的資料手冊。該手冊載於附錄八，以供參考。

16.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監禁 7 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或他的代理人在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條]；或
- (b) **非法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 條]。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有關候選人資格的罪行

16.4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行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條。]

16.5 同樣地，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為。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8及9條。]

16.6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0 條]。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6.7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某候選人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指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 條]。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6.8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地，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為。要注意的是，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是包括(但不限於)為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上述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舉例說，任何人如作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而該項陳述與某候選人之前的言論不符，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

作出支持聲稱

(參閱第十七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6.9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如要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獲得該人或該組

織的支持，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意書。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任何其他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將同意書的文本呈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16.10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或文本送交該候選人及有關選舉主任。每位候選人必須將填妥的同意書表格文本呈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並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

16.1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某選區的選民，以及與虛假資料有關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有關選舉印刷品的規定

16.12 就競選活動而言，如候選人違反有關選舉印刷品的規定，亦屬違法。(規定詳情可參閱第七章有關選舉廣告的內容，特別是第一、第六和第七部分。)

16.13 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七天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廣告的文本**兩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條]。

16.14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更為嚴格。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為每款選舉廣告配上**各自的一組數字編號**，並以指定的表格**聲明**他擬以有關方式使用的每款廣告數量。在展示、分發或使用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聲明及**兩份**廣告文本呈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倘有關選舉主任未獲委任，則應將有關聲明及廣告文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存案。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賄賂

16.15 任何藉提供或索取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行為，均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款待

16.16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貪污性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16.17 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不會被視作為上述的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請參閱第八章：選舉聚會。

16.18 在日常的場合有款待的情況。如候選人或任何其他人以款待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當選，即屬違法。例如，某人或組織可能

為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在該場合卻無心存不軌而呼籲到場賓客投選某候選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聲明他與該等助選宣傳或行為無關，否則他可能被控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訂明的罪行，而所使用的有關開支會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

16.19 儘管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宴會，但如其目的在於以舞弊方式款待客人，以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請客者及有關的候選人，均屬觸犯舞弊行為。再者，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任何人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武力和脅迫手段

16.20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上述決定，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16.21 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上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有關投票的罪行

16.22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a)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

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c) 在選舉中於同一選區內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或
- (d)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或(c)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6.23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十五章：選舉開支及捐贈。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6.2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法庭申請頒發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

16.25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本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本港、去世、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

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批准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批准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述情況，應盡快向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6.26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提出。選管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

16.27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6.28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毫不猶疑地就觸犯選舉法例的適當個案提出檢控。

16.29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為合適的途徑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為。

16.30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本章所列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其後三年內在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d)條、《立法會條例》第 31 及 53 條，以及《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

- (b) 其後五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
- (c)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三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或登記為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16.31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該等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不少於兩個月(候選人或代理人則為四個月)。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7.1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意書。在選舉廣告中以任何形式，不論是文字、照片或其他任何物件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相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意思是指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17.2 為免混淆起見，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不可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同意者的職銜；
- (b) 以職銜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布該人士的職銜；以及
- (c) 以組織名義同意者(同意書可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機構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布組織的名稱。

17.3 在使用個別人士的職銜時，必須小心處理，應在徵求該名人士的書面同意時，與他清楚說明。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除非經由他所屬組織召開全體大會議決同意，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這可避免組織成員間出現爭拗和不滿。如在某組織或委員會擔任職位的人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或可不必經該組織或委員會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17.4 當某候選人獲得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同意支持他時，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在他的選舉廣告中，不會有失實陳述，把他說成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持。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有誤導信息，令人誤以為他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持，而事實上支持他的只是在該組織擔任某職位的個人。當候選人得到一個組織的支持時，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陳述或令人誤會他是得到該組織全體成員的支持，除非該組織給予他支持的決定是經全體大會表決而達成的。

17.5 候選人應注意，民政事務總署備有指引，就互助委員會及其執行委員／幹事對候選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定下應遵從的程序。有關指引見**附錄九**。

17.6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或通知書的文本送交該候選人及候選人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

17.7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如在撤銷同意前曾經使用，其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予以聲明。

同意書

17.8 劃一格式的“**支持同意書**”見**附錄十**。須予注意的是，同意書只適用於某次選舉中的某一選區。候選人其後如轉往另一選區參選，應重新向有關人士或組織取得同意書。

17.9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選舉廣告前，**必須先**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各份已填妥的同意書文本**，以便有關選舉主任如收到查詢，可提供正確資料，從而避免給候選人引起麻煩或尷尬。候選人亦**必須**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該些塗去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同意書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刑罰

17.10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作出任何虛假的支持聲稱(即並無**預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的聲稱)，即屬非法行為。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六章第16.3(b)段及第七部分。

第十八章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8.1 本章主要談及政府官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問題。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18.2 雖然每一個香港人可能有其政治傾向，但某幾類政府官員，即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新聞主任，以及署理這些職系和職級以待實任的人員(“政府官員”)，不應公開支持任何候選人或令他人以為他們支持某候選人。他們不應參與任何形式的競選活動，包括為候選人尋求選舉捐贈。鑑於他們可運用大量資源，如他們支持某名候選人，便會對其他候選人極之不公平。這樣運用公共資源既欠缺充分理據亦不合理，同時也違背了當局藉每名候選人都要依法遵從的選舉開支限制而致力實現的公平和平等目標。

18.3 選管會原則上不反對除上文第 18.2 段所列的政府官員外的其他個別公務員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但這些活動須與他們的職務無任何利益衝突，也不涉及動用公共資源，而他們在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

第二部分：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某些場會

18.4 政府官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18.5 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在某選區參加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政府官員均應審慎從事。

18.6 政府官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以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在出席活動期間

18.7 選管會呼籲政府官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使他人以為他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政府官員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 (a) 在活動中因履行他的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他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選區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8.8 同樣地，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政府官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政府官員合照：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選區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第四部份：主要官員

18.9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政府官員”及“公務員”不包括在問責制下委任的主要官員。主要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主要官員必須遵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登於憲報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政府公告編號 3845)。

18.10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主要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18.11 主要官員均已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

18.12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主要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主要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第十九章

投訴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載列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19.2 任何關於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19.3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為了處理投訴，選管會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三位選管會委員及一位或多位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19.4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或指引，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選舉安排的有關選區選舉主任；
- (b) 選舉事務處；或

(c)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

19.5 **警告**：如投訴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為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在信封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收到函件。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9.6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提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在有關選舉日後**45日之後**提出的投訴，概不受理。

19.7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中文或英文皆可。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頭投訴，可致電投訴熱線。

19.8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除非事件屬輕微性質，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記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19.9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 (a) 他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他的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他應盡快致電投票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
-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他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他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
- (d) 選管會或其屬下投訴處理會的成員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每個投票站均備有一份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連同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以供查閱。

19.10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或通過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將第 19.9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選民資料的投訴及查詢，記錄在案。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19.11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不妥當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可在收到投訴後，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19.12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9.13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見《選管會條例》第6(3)條]。

19.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要求中止被投訴的活動；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或他們一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見《選管會條例》第6(4)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見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5(e)條]；以及
-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5(e)條]。

19.15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9.16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19.1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而其認為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19.18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20,000 元及入獄 1 年。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作出實質上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判入獄 2 年及罰款[《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

區議會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提名期前一星期
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民政事務處各辦事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提名表格。

提名期間

2. 除非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呈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提名期截止之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b) 以現金或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繳付選舉按金\$3,000。

為避免因支票未能兌現而被取消參選資格，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3. 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文件：

(a) 有關法例的文本；

(b) 有關的選區分界地圖；

(c) 節錄自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部份的軟硬複本（候選人須先簽署使用有關選民登記冊內資料的承諾書）；

(d) 可供候選人在政府土地或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的有關資料；

(e) 下列表格—

(i)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ii) 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

- (iii)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iv) 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i) 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vii) 撤銷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通知書
- (viii)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ix) 選舉廣告申報書
- (x) 修訂選舉廣告申報書
- (xi)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 (xii) 支持同意書
- (xiii) 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xiv) 劃一格式捐贈收據
- (xv) 保密聲明
- (xvi) 發還選舉按金表格
- (xvii)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 (xviii) 投寄選舉函件通知書
- (xix) 投寄選舉函件聲明書

(xx)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

(f) 候選人填報個人簡歷須知(用以印製候選人介紹單張)；及

(g) 所有選民的地址標貼。

4. 如候選人要退出參選，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
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5. (a) 除了受豁免類別外，所有作展示或分發用的選舉廣告須先編配順序編號。

(b) 候選人須於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廣告申報書。候選人可視情況需要不時呈交不限數量的申報書。

(c) 須確保在所有印刷選舉廣告均印上印刷商的姓名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d) 於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將每類別的選舉廣告的兩份樣本呈交選舉主任。

(e) 於私人物業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呈交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f) 如有需要，在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將有關的支持同意書文本呈交選舉主任。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任何時間
6.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7. 向選舉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
 8. (a)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b)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9. 如接受選舉捐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截止前
10. (a) 向選舉主任呈交 5 張候選人不早於 6 個月前所拍攝的相同的護照尺碼彩色照片。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的自我介紹短文作刊印候選人介紹單張用。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最遲在投票日 1 星期前
11. 如未按照第 8 段 (a) 的規定呈交，則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2. 如未按照第 8 段 (b) 的規定呈交，則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提名期截止後 3 天內
13.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 (a) 投票及點票站的位置圖及擺設圖；及
 -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 | | | |
|------------------|-----|---|
| | 14. | 出席由選舉主任舉辦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 |
| | 15. | 向有關機構取得批准／許可在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
| 提名期截止後 10 天內 | 16. | 從選舉主任收到所有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
| 提名期截止後 14 天內 | 17. | 從選舉主任收到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公告。 |
| 投寄免費郵寄選舉郵件前兩個工作天 | 18. | 填妥投寄選舉函件通知書，通知有關的高級經理(郵件派遞)免費郵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呈交兩份未經封口的郵件樣本給其檢查和存案。 |
|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個工作天 | 19. | 寄出免費郵寄選舉郵件，並向郵政署遞交投寄選舉函件聲明書。 |
|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天 | 20. | 從選舉主任收到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 最遲於投票日前一天的正午十二時 | 21. |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呈交修訂選舉廣告申報書。 |
| 進入投票／點票站前 | 22. |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聲明）。 |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 23. |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 投票日 | 24. | 候選人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 |

25.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1 段及第 23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26.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段及第 23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 投票日後 7 天內
27. 將所有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
(無競逐情況下的選舉結果會於提名公告刊登憲報時一併公布)
28. (a) 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連同單據發票正本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b) 因無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須在憲報公布提名公告日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連同單據發票正本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

保存紀錄

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1. 記錄所有支出及收到的捐贈。
2. 所有\$100 或以上的開支必須保存收據。
3. 所有\$1,000 以上的捐贈，必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候選人應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收據。)

4. 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選舉廣告申報書及選舉廣告，必須保留一份副本。
-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5.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除了下列事項，選舉代理人可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為選舉而有權處理的事務：
 - (a) 候選人就其被提名須做的任何事務；
 - (b) 候選人退出參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獲得候選人授權除外）；及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
6.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他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可以**授權選舉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須填寫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這些代理人需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 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授權書及申報書**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8. 候選人必須將授權他人代他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的正本送抵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留意此項授權在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9. 在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必須將選舉廣告申報書及每項類別的選舉廣告的副本兩份，一併送交選舉主任。

遞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

10. 填妥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必須連同所有有關的文件提交。
11. 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必須包括所有由候選人收到的捐贈及由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開支。倘候選人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指明的限期前仍未拆除所有選舉廣告，則政府部門代候選人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他亦須呈交申報書。**
12. 候選人必須在一名監誓員或太平紳士或執業律師面前作出聲明。
13. (a) 候選人必須在限期前（即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填妥的申報書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辦事處。（地址：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大廈 13 樓）
- (b) 因無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須在憲報公布提名公告日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選舉申報書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辦事處。

14. 倘候選人無法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15. 在限期前，倘候選人想就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任何更正，他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資料。
16. 在限期後，倘候選人想就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任何更正，他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使他可更正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

投寄選舉函件郵政局一覽表

- (i) 高級經理(郵件派遞/港島)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
郵政總局 1 樓詢問處
電話：2921 2302
傳真：2868 1442

高級經理(郵件派遞/港島)轄下的地區及郵政局：

地區	郵政局	地址
中西區	香港仔郵政局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71號與西安街交界金豐大廈地下 電話：2555 9960
	鴨脷洲郵政局	鴨脷洲鴨脷洲邨利寧樓地下13至16號舖位 電話：2553 5971
	東區派遞局	西灣河太安街29號 東區法院大樓1樓 電話：2886 6577
灣仔區	郵政總局	中環康樂廣場2號 電話：2921 2333
東區	西營盤郵政局	西營盤薄扶林道27號地下 電話：2546 6075
	筲箕灣郵政局	筲箕灣寶文街1號峻峰花園地下 電話：2560 2071
南區	七姊妹郵政局	北角英皇道770號模範邨C座地下1, 6, 7及11號舖位 電話：2561 7235
離島 (不包括東涌)	華富郵政局	香港仔華富邨華珍樓423至424室 電話：2551 2014
	灣仔郵政局	灣仔皇后大道東197至213號胡忠大廈2樓 電話：2892 5031
	愉景灣郵政局	大嶼山愉景灣商場C座地下12A號舖位 電話：2987 6046
	長洲郵政局	長洲大興堤路2號長洲綜合大樓地下 電話：2981 0235

地區	郵政局	地址
	南丫郵政局	南丫島榕樹灣榕樹灣大街2號地下 電話：2982 1260
	梅窩郵政局	梅窩銀礦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984 8198
	坪洲郵政局	坪洲永安街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983 0223
	大澳郵政局	大嶼山大澳大澳政府大樓地下 電話：2985 7333

- (ii) 高級經理(郵件派遞/九龍)
地址：九龍尖沙咀中間道 15 號
中間道停車場大廈閣樓
電話：2926 1167
傳真：2312 1455

高級經理(郵件派遞/九龍)轄下的地區及郵政局：

地區	郵政局	地址
油尖旺區	機利士路郵政局	紅磡機利士路140號地下 電話：2362 2727
	九龍中央郵政局	油麻地彌敦道405號地下 電話：2928 6247
九龍城區	九龍城派遞局	九龍城土瓜灣道82至84號 興華中心地下 電話：2364 0463
黃大仙區	東九龍郵政局	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340 1539
	觀塘郵政局	觀塘同仁街6號地下 電話：2389 1920
觀塘區	旺角郵政局	旺角弼街37號旺角機樓1樓 電話：2380 3853
	尖沙咀郵政局	尖沙咀中間道10號國際電信大廈地下 電話：2366 4111

(iii) 高級經理(郵件派遞/新界)

地址：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0 樓

電話：2417 6463

傳真：2413 2853

高級經理(郵件派遞/新界)轄下的地區及郵政局：

地區	郵政局	地址
深水埗 荃灣區 葵青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東涌)	蝴蝶郵政局	屯門蝴蝶邨蝶心樓地下121至122號舖位 電話：2467 3268
	長發郵政局	青衣長發邨俊發樓地下113及114號舖位 電話：2495 3822
	長沙灣派遞局	長沙灣青山道688號 嘉名工廠大廈地下 電話：2741 4070
	粉嶺郵政局	粉嶺壁峰路3號粉嶺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675 1689
	錦田郵政局	元朗錦田大馬路錦田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476 2858
	荔景郵政局	葵涌荔景邨樂景樓地下 電話：2743 0482
	馬鞍山郵政局	沙田馬鞍山鞍祿街18號新港城第四期商場地下2號舖位 電話：2633 3543
	西貢郵政局	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792 2243
	新田郵政局	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1A號 電話：2471 1107
	沙頭角郵政局	沙頭角沙頭角公路沙頭角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674 0670
	沙田中央郵政局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樓 電話：2158 6047
	石湖墟派遞局	上水彩源道9號 科技中心一樓1-3及13-15號舖 電話：2673 8175
	大埔郵政局	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650 8702

地區	郵政局	地址
	將軍澳郵政局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地下9號舖位 電話：2704 9644
	荃灣郵政局	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1樓 電話：2417 6455
	荃灣西郵政局	荃灣青山公路633號灣景花園地下 電話：2417 0467
	屯門中央郵政局	屯門屯喜路1號圖書館及郵政局大樓平台 電話：2452 6550
	元朗郵政局	元朗炮仗坊8號地下B舖 電話：2477 3037
	東涌郵政局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 電話：2109 0269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

甲. 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是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人民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及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 (iv) 籌款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 (vi) 籌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 (viii) 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及
-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乙. 發證條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
-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 (x) 所有捐款均須屬出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 (x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 (x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民政事務局局长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所需

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局局長(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5。

-
1. 申請人姓名： 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請一併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 _____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 i) 團體名稱： _____
-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 _____
-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 | <u>職位</u> | <u>姓名</u> | <u>地址</u> |
|-----------|-----------|-----------|
| 會長/主席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 秘書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 司庫/會計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 _____

ii) 申請人與該團體的關係： _____

iii) 該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u>職位</u>	<u>姓名</u>	<u>地址</u>
<u>會長/主席</u>	_____	_____
<u>秘書</u>	_____	_____
<u>司庫/會計</u>	_____	_____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 / 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 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 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8. ✦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 _____

9. ✦ 活動形式： _____

10. ✦ 收集款項方法： _____

11. ✦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 (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_____

(注意：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 地點及地址： _____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 / 否 / 申請尚在處理 / 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着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獲批准 / 遭拒絕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政務主任
電話：2835 149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
2.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會先了解情況，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同一選區內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導。單是說因為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導，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在同一報導中說明情況，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指其違反指引。
4.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導，並不是說報導同一選區內每名候選人時，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導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導。換句話說，這裏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是指同一選區內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

5.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選區的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為巡遊或慶祝巡遊中使用的任何花車設計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清楚列明下列詳情：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地址
 -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 將用作花車的車輛的廠名、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三份，最少A3紙大小，顯示下列詳情：
 -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駕駛室的出入口
 -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
 -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所有申請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 港 告 士 打 道 7 號
人 民 入 境 事 務 大 樓 3402 室
運 輸 署 車 輛 檢 驗 部 工 程 師 (車 輛 檢 驗 / 策 劃)
(聯 絡 電 話 : 2829 5550 傳 真 : 2802 7533)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申請人會在運輸署收到申請後十四日內獲得通知，同時亦會獲得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的通知。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一個星期內，再次提交修改過的圖則。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附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 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任何人均可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與任何香港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3. 除如上文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或
 - (b) 與任何香港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
4. 派發選舉廣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選民講話；
 - (b)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c) 唱歌或唱誦；或
 - (d)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6. 播放錄音帶或錄影帶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的信息。
8. 與選民握手。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註：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可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i) 橫額
 - (ii) 招牌
 - (iii) 標語牌
 - (iv) 海報
 - (v) 傳單
 - (vi) 宣傳小冊
 - (vii) 錄影帶及錄音帶
 - (viii) 電子訊息
 - (ix) 推廣候選人的各種刊物或宣傳資料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果你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所有選舉廣告，則由政府部門拆除你的選舉廣告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8. 競選活動的有關運作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
9. 郵寄宣傳資料的郵費(不包括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11. 利用廣播車進行宣傳的費用。
12. 利用報章、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身分識別的費用。
15. 在區議會選舉的競選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結束)，由身為在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現任村代表的候選人為發表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以及

於選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為推廣候選人發表的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16.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會議，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7.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如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就一般選舉法律的應用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包括“選舉開支”及“捐贈”的定義，則不算為選舉開支。]
18.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9.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捐贈)。
20.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21.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22. 為攻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維護廉潔選舉 資料冊

廉政公署選舉查詢熱線：2920 6530

廉政公署舉報熱線：25 266 366

導 言

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旨在維護選舉公平廉潔，並防止選舉中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爲。該法例於2000年3月3日正式生效，監管範圍包括了區議會選舉。爲了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對選舉中容易犯錯的地方提高警覺，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誤墮法網，廉政公署特別印製了這份資料冊，以供參考。資料冊內容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簡介、選舉備忘及問題剖析三部份。這份資料冊只供參考，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助選人士對與選舉有關的個別情況如有疑問，應詳閱法例原文及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適用於區議會選舉及其他在此法例中所列明的選舉。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無論該行為是在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作出，是在本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均受此條例監管。

以下的簡介扼要地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介紹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須認識的條文。

為方便參考，以下簡介中「●」符號表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違法行為或法例條文的闡釋，而「□」符號則代表名詞釋義。

(一) 候選人的提名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 (第2, 7條)

- 任何人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藉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
 - (1) 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人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舞弊地索取或收受利益，藉以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候選人」是：
 - (1)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2)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

- 「利益」包括任何有值代價、饋贈、借貸、職位、受僱工作、合約、優待或服務等（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利益」並不包括已在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中所申報的各項選舉捐贈。

-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自然人為了促使某(些)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第8條）

- 任何人對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因他人或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而對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作出的欺騙行爲（第9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第10條）

- 任何人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即屬違法。

（二）競選活動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第25條）

- 任何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
 - (1) 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
 - (2) 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爲候選人的人不再是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候選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即屬違法。

發布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第26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有關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

選舉廣告內假稱獲支持（第2，27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發布或授權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發布與某人或某組織有關連或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而導致選民相信有關候選人已獲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支持，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的人士必須先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即屬違法。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未獲得支持者或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而發布或授權發布上述載有該人士或該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該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即使有關廣告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這並非意味著該人士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
- 任何人若未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批准，而看來給予書面同意將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中，即屬違法。
- 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 「支持」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

-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
 - (1)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2)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3)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4)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發布不符合規定的選舉廣告（第33，34條）

- 任何人若沒有在所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上以中文或英文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即屬違法。在註冊本地報刊中刊登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發布人或獲其授權人士如在發布上述漏載法定資料的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已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補述有關的資料，則不屬違法。
 - 任何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提交兩份樣本予有關選舉主任。*
-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候選人如未有事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兩份樣本及遵守該條文所出的其他規定，候選人不得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選舉廣告。】
- 現職立法會、區議會或鄉議局議員的在任候選人；現職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在任候選人；或現職村代表的在任候選人，在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期間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將被視為該項選舉的選舉廣告。

(三) 投票

賄賂選民或其他人 (第11條)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供利益予他人，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或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收受利益，以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向選民或其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 (第12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他人或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作為作出上述行爲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 舉行選舉聚會時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並非違法。
-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對選民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第13條）

- 任何人向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或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若因為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向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對選民作出的欺騙行為（第14條）

- 任何人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在選舉中冒充他人（第15條）

- 任何人非法以他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在選舉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即屬違法。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第16條）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在同一個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爲，即屬違法：
 - (1)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同一個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銷毀或污損選票（第17條）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向他人提供選票，銷毀或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投票箱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以外的其他紙張放進投票箱，或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違法。

（四）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選舉開支（第2，24條）

- 「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
 - (1)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
 - (2) 為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以貨品及服務形式而用於與該選舉有關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 候選人選舉開支的總額（無論由他本人或其他人代為招致），若超過法定的最高限額，即屬違法。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45,000。

選舉開支的招致 (第2, 23條)

-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其他人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以書面授權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開支限額，須列明在授權書內，而此授權書必須送達有關選舉主任方為有效。
- 候選人若沒有將他或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若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限額，該選舉開支代理人則抵觸此條例。

選舉捐贈的使用及處置 (第2, 18, 19條)

- 「選舉捐贈」是指：
 - (1) 為償付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金錢；或
 - (2) 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
- 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將選舉捐贈：
 - (1) 用以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 (2) 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
- 候選人若收取某項\$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如沒有向捐贈者發出收據，即屬違法。
- 候選人若將某項\$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用以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 另外，候選人如沒有將某項\$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亦屬違法。
- 候選人如沒有將剩餘或因超出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即屬違法。

選舉申報書（第20，36，37，38條）

- 候選人如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 候選人如未能於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30天屆滿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即屬違法。
- 申報書必須附有：
 - (1) 列明每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100以下的支出除外）；及
 - (2) 簽發給每一位捐贈者並列明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詳情的收據的副本（\$1,000或以下的捐贈除外）；及
 - (3) 候選人已按照法例，把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送予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4) 一份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法例處理那些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5)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或指明使用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五）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行為（第21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

- (1) 以誘使該人士或使該人士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 (2) 以酬謝該人士已撤回或已同意撤回，或已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即屬違法。
-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
 - (1) 以撤回或作為誘因而以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 (2) 作為已經撤回或已經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報酬，即屬違法。

(六) 雜項及有關條文

候選人知情和同意其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第29條)

- 如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是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候選人即被視為親自作出該等違法行為。

高級人員可被裁定犯法團所犯的罪行 (第42條)

- 任何法團如被裁定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的罪行，在該等行為作出時屬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執行幹事或涉及法團管理的人士，可被裁定犯了作出該等行為的罪行，除非該人士能證明：
 - (1) 該等行為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2) 該等行為雖然是在他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但他已盡力阻止該等行為的作出。

協助、教唆他人犯法等罪行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3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C條)

- 任何人煽惑、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企圖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七) 申請寬免

對某些非法行為的寬免 (第31條)

-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因曾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些行為而觸犯了本條例中所指的「非法行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指令，寬免申請人原本要承受的刑罰及喪失資格的懲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廣告的違法行為的寬免 (第35條)

- 任何人若未有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印載法定的資料，或未有在限期前提交選舉廣告印刷品兩份樣本予有關選舉主任，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指令：
 - (1) 容許其免受有關條文所定的規限；
 - (2) 寬免申請人原本要承受的刑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項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違法行為的寬免 (第40條)

- 候選人若未能依時及準確地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按照法例規定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指令，准許候選人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

任提交選舉申報書、更正申報書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豁免候選人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他未有依從法例規定行事是因下列情況而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1) 申請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2)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
 - (3)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
 - (4)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遺失或銷毀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 (5) 任何合理因由。

** 以上所述的第(1)及(2)點只為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延期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考慮因素；但不成為原訟法庭容許候選人就其選舉申報書內之錯誤或虛假陳述而申請作出更正，或原訟法庭豁免候選人付交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的考慮因素。*

(八) 刑罰

舞弊行為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及監禁三年；或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及監禁七年；及
 - (2) 須按照法庭指令，繳付其就所犯罪行所收取的任何有价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非法行為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及監禁三年。

- 任何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及37條的規定，其罰則與作出非法行為相同，惟第34條則不受下列喪失資格的懲罰所限。

本資料手冊所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第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及21條為舞弊行為；第23，24，25，26及27條為非法行為。

喪失資格的懲罰

- 任何人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違反第34或39條除外），將會：
 - 由定罪日起三年內，喪失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投票的資格；
 - 由定罪日起五年內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的資格；及
 - 由定罪日起三年內喪失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即時監禁的刑罰

- 根據1997年11月27日上訴法庭發出的判刑指引，凡觸犯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者，應被判處即時監禁，以維護選舉廉潔公平。

選舉備忘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在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

(一) 候選人的提名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利益，作出上述行爲。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爲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欺騙行爲

-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提名書

- * 不得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

(二) 競選活動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

- * 不得蓄意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選舉廣告

- * 不得在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前，在選舉廣告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藉以顯示已獲對方支持。
- * 必須在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刊登在註冊本地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 必須緊記任何在任候選人，於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期間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 * 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兩份樣本。#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候選人如未有事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兩份樣本及遵守該條文所出的其他規定，候選人不得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選舉廣告。】

(三) 投票

賄賂

- * 不得向他人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向他人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利益，作出上述的投票行爲。

提供茶點或娛樂

-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作出上述的投票行爲。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爲。

欺騙行爲

-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爲。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爲

-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或污損選票。
- * 不得蓄意促請或誘使沒有投票資格的人士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誘使任何人在同一個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四)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選舉開支

- * 不得招致超出\$45,000的選舉開支。
- * 除候選人或已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
- * 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出其獲授權的選舉開支限額。
- * 必須將所有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納入選舉申報書內。

選舉捐贈

- * 不得將選舉捐贈用以償付與選舉活動無關的開支。
- * 必須就任何\$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發出收據。
- * 必須將任何\$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 * 必須將任何未使用或超出法定選舉開支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選舉申報書

- * 必須於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後30天屆滿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

- ★ 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法例規定需要呈交的發票、收據及聲明書。
- ★ 不得蓄意在選舉申報書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 即使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五)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令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問題剖析

問1. 一位地區團體的主席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提名期半年前接受一次報章訪問時，表示自己有意參加該次選舉。他可否在接受訪問後，開始派發宣傳競選政綱的單張？

答1.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條清楚訂明，「候選人」除了指已接受提名競逐選舉的人士外，亦同時包括那些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自己有意參選的人士。由於該名主席於報章訪問中已公開表示自己有意參加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雖然他尚未被正式提名，但根據法例的定義，他已被視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
- 如果他於接受訪問後開始宣傳自己的競選政綱，他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對候選人的規定。例如：他在選舉提名日前所派發載有其政綱的單張，應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34條的規定，把所需的法定資料詳列於該份單張內；另外，他亦須把製作單張的費用列入其選舉開支內。

問2. 一名現職區議員的候選人，在其競選宣傳品內聲稱曾為其地區向政府成功爭取興建公園，但事實上他只參與了公園的選址討論。他這樣做，有沒有觸犯法例？

答2.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6條，任何人包括候選人，不可發布與候選人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這些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爲，藉此促使該候選人當選。
- 若該名候選人明知自己只是參與了公園選址的討論，而討論結果與政府會否興建公園完全無關，他的聲稱便並非屬實。他可能因為在其競選宣傳品內發布了虛假的陳述而觸犯該條法例。

問3. 一位候選人得到所屬選區內一名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的口頭同意，把該法團的名稱及標識，和一張候選人與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所拍的合照納入他的選舉廣告內，以示該法團對他的支持，他這樣做是否違法？如果候選人於派發了有關選舉廣告後，才知道法團有些委員反對主席支持他的決定，候選人應如何處理？

- 答3.
- 在上述情況中，候選人必須依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7條的規定，在發布該份選舉廣告前，先分別取得有關法團和照片中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書面同意，才可在其選舉廣告中載有法團的名稱和標識，及所述的相片。由於法團主席的口頭同意並未達法例的要求，候選人如果單憑法團主席的同意把法團名稱和標識，及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照片納入其選舉廣告，已經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7條。
 - 上述法例亦同時規定，法團主席必須經有關法團管理層的批准或經法團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通過，才可以書面形式同意候選人將法團的名稱和標識載於其選舉廣告中，否則該法團的主席可能觸犯法例。
 - 倘若法團通過決議反對以法團的名義支持該名候選人，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便不可載有該法團的名稱和標識。他應立即採取適當的措施，撤回已發布的選舉廣告。但無論如何，候選人於製作該份選舉廣告及其後因撤回有關廣告所涉及的費用，仍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並作出申報。

問4. 一位現職區議員的候選人為選民舉辦深圳一日遊，由於該區議員的贊助，參加旅遊的人士每人只需付出\$20便可享受蛇宴、參觀景點，並有專車全程接送。當旅行團踏入深圳境後，該名候選人便開始大事宣傳自己的參選政綱，並呼籲團友投他一票，他此舉是否違法？

- 答4.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如果候選人贊助該次深圳一日遊的目的在於誘使選民投他一票，他已觸犯了上述的法例。

- 候選人必須留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條清楚訂明，該條法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的行爲。
- 由於該次旅遊與促使候選人的當選有關，因此他必須將所涉及的費用作他的選舉開支計，而每位旅遊人士所付的團費則應作選舉捐贈計。

問5. 某居民協會主席在其就職晚宴中，宣布該會的名譽顧問已參加區議會選舉，他一方面鼓勵出席晚宴的人士屆時投票支持該名候選人，另一方面又邀請該名候選人即場發表其競選政綱。候選人應如何應付這類情況？

- 答5.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2條，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以誘使他人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若該名主席刻意安排是次就職晚宴，以圖誘使出席人士投有關候選人一票，他已觸犯了上述法例。假若候選人是知道及同意協會主席以上述目的舉辦晚宴，他亦同樣會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2條。
 - 另外，由於是次就職晚宴涉及宣傳該名候選人的競選，因此舉辦晚宴的費用應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如果是次晚宴的一切是由協會主席負責安排，而他又未有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3條的規定，先取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才招致與候選人有關選舉的開支，該名主席便會抵觸上述法例。
 - 若候選人在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邀請在晚宴中發表競選政綱，他應拒絕有關邀請，並立即制止任何人在晚宴上宣傳一切與他角逐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事宜，以避免觸犯法例。

問6. 一名公司東主知道其公司的一位主要客戶決定角逐某區的區議會選舉。爲了要討好該名客戶和促使他當選，公司東主多番要求其公司居住於該選區的僱員投票予該名客戶，更暗中向僱員表示這樣他們便可保住職位。請問這位公司東主可有違法？

- 答6.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3條，任何人向他人施用脅迫手段，以迫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這位公司東主如果以「保住職位」來威脅僱員投票支持該名候選人，他已觸犯了上述法例。
 - 若該名候選人曾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請這位公司東主向僱員作出以上要求，亦同樣抵觸上述法例。

問7. 一名區議會候選人開設的公司在其選區內設有員工宿舍，供部份僱員居住。一些並非居住在上述選區的員工爲了希望候選人當選，在登記成爲選民時均以員工宿舍作爲居所地址，其後更在該選區投票，他們此舉是否違法？如果候選人知道員工這些行爲，他又是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 答7.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6條，任何人如明知自己無權在選舉中投票或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有關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根據《區議會條例》有關選民投票資格的規定，選民會根據其住址而編配到個一選區。既然有關僱員並非於所述的員工宿舍居住，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居所地址便屬虛假性的資料，如果他們其後在該選區投票，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6條。
 - 如果該公司東主，即候選人在事前已知道員工的上述行爲，並加以促請或誘使他們在該選區投票，他也會觸犯法例。

問8. 候選人可否接受本身從事設計行業的人士免費爲他設計及安排製作競選宣傳品？

- 答8.
 - 法例對候選人所接受的服務是沒有特殊的限制，主要的考慮在於應否把有關的服務納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倘若所述的人士是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爲候選人設計及安排競選宣傳品，他所提供的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那麼，候選

人便無需將該項設計服務計入其選舉開支內。

- 但是，上述人士在為候選人製作競選宣傳品時而招致其他開支，例如用於購買物料、印刷及運輸費用等，便不包括在「義務服務」的範圍內。因此，候選人必須將這些費用詳列於其選舉開支內。

問9. 一位成功當選的區議員可否舉辦慶功宴，招待支持他的地區人士及助選成員？慶功宴的開支是否需要以他的選舉開支計？若宴會的費用由參加者自付，情況又是否不同？

- 答9.
- 如果候選人在當選後設慶功宴，其目的純粹為慶祝他當選和就職區議員，他便無需擔心違法。在這情況下，無論慶功宴的費用是否由參加者自行支付，有關的開支亦不需要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
 - 但是，如果設宴的目的是為了履行候選人對支持他的地區人士及助選成員曾許下的承諾，例如他曾答應他成功當選後，將設宴酬謝曾為他的競選活動而奔波的地區人士及助選成員，該宴會的舉行便與促使他當選有關，所涉及的費用亦因此屬選舉開支。雖然這些開支由參加者自行支付，有關的數額仍應當作選舉捐贈，需要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內列明。
 - 若候選人設宴的另一目的是為了酬謝選民曾投他一票，候選人及選民雙方皆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

問10. 某選舉代理人因為忙於籌辦各項競選活動，以致一時疏忽，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他可以怎樣作出補救？

- 答10.
- 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應細心留意及遵守有關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規例，並盡量避免觸犯任何法規。
 - 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舞弊行為，屬嚴重的違法行為，觸犯後並沒有任何補救方法。
 - 若候選人或任何人因一時疏忽，在選舉過程中，觸犯了條例所指的非法行為，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31條，向法庭申請命令，寬免他需要承受的刑罰或喪失資格的懲罰。唯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有關的非法行爲是由於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

- 任何人發布的選舉廣告，若漏載了法定的印刷資料，或未有在選舉廣告發表後的七天內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廣告文本兩份，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35條，向法庭申請寬免其因爲沒有遵守上述法例的第34條而應受的刑罰。
- 候選人若未能於法定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40(1)條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他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但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此情況是由於申請人患病、不在香港；或他的代理人/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行爲不當；或某人的粗心大意、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若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有任何錯漏，他亦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40(3)及40(5)條，向法庭申請寬免。唯他必須令法庭信納上述行爲是由於他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爲不當；或某人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意外地遺失或銷毀有關文件；或任何合理因由，而並非因他不真誠所致。

問11. 若某人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刑罰爲何？這會否影響他參選或投票的資格？

- 答11.**
- 任何人被裁定作出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有關之舞弊行爲，最高可被判監禁七年及罰款\$500,000；而作出非法行爲(或違反第34及37條)則最高可被判監禁三年及罰款\$200,000。
 - 任何人若作出了舞弊或非法行爲，或候選人沒有遵照第37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將在定罪日起三年內，喪失在公開選舉如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等選舉中登記作爲選民及投票的資格；及在五年內喪失獲提名爲公開選舉如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等選舉的候選人和在這些選舉

中當選的資格。

問12. 向廉政公署舉報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行爲，是否必須有確實證據？

- 答12.
- 任何人如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行爲，便可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廉政公署必定會就每一宗有關違反該條法例的投訴展開調查，以釐清事實的真相。
 - 市民可親身到廉署的八間分區辦事處或24小時舉報中心舉報，亦可致電廉署的24小時舉報熱線(電話：25 266 366)，或寫信至香港郵箱1000號作出舉報。
 - 若參選人士或任何人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廉署24小時選舉查詢熱線(電話：2920 6530)，或聯絡廉署的各分區辦事處。

查詢及舉報

查詢

任何人如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廉政公署24小時選舉查詢熱線2920 6530或親臨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查詢。〔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公眾假期除外）〕。

舉報

如發現或懷疑選舉中出現舞弊或非法行爲，可致電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熱線25 266 366或前往廉署任何一間分區辦事處投訴。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香港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上環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

九龍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434-436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政公署中九龍辦事處

九龍城衙前圍道21號E地下

電話：2382 2922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啓田道67號啓田大廈地下4號

電話：2756 3300

新界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道271-275號富裕樓地下

電話：2493 7733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屯門屯順街時代廣場北翼地下4-5號

電話：2459 0459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電話：2606 1144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1.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七章規定，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
2. 就此而言，互助委員會(互委會)須遵行下述程序：
 - (a) 倘以互委會的名義支持某一個選區的候選人，則同意書必須經由該互委會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批准，並由現任主席簽署。
 - (b) 倘以互委會主席的名義，或以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職銜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應該在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互委會同意；否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應小心處理，以免令人以為或誤會他以其職銜名義表示的支持，是代表了該互委會的支持。
 - (c) 倘以互委會主席或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而該名主席或委員的職銜將不會在有關候選人選舉廣告中出現，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毋需向互委會或其執行委員會尋求批准。

3. 互委會的任何大會，必須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所訂定的程序舉行。

4. 互委會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必須予以正式記錄。有關記錄須於會議舉行後七天內張貼在大廈的當眼處。

支持同意書

(填妥後請盡快存案於選舉主任)

適用於個人

1. 我同意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候選人姓名〕

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以我的
*個人名義／職銜名義“_____”，使用我的姓名或標識或
跟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我的圖像，以示支持*他／她在 _____
〔日期〕

舉行的 _____ 區議會 _____ 選區*選舉／
補選中參選，藉以宣傳*他／她當選為區議員。

2. #我已在 _____
〔組織名稱〕

於 _____ 舉行的大會中，獲准同意支持上述候選人。
〔日期及時間〕

適用於組織

3. 我獲 _____ 授
權，
〔組織名稱〕

同意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候選人姓名〕

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使用該組
織的名稱或標識(包括圖片)或跟該團體有關的名稱或標識(包括圖片及照片)，
以示支持*他／她在 _____ 舉行的 _____ 區議會
〔日期〕

_____選區*選舉／補選中參選，藉以宣傳*他／她當選為區議員。

4. #有關同意支持上述候選人的決議，已在團體於_____〔日期〕
_____舉行的大會中通過。
〔時間〕

個人／團體均須填寫

5. *我／本組織從 _____〔候選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處得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他／她並沒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由候選人簽署：

簽署： _____

候選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由同意人士／團體簽署：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個人身分／職銜名義： _____

組織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由下列人士見證：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支持某候選人的同意書是以組織名義，或是以組織主席／執行委員的職銜名義所發出，是項必須填寫。

你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a) **資料用途**

此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及選舉主任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支持同意書亦會供公眾查閱。在展示前，表格中所有香港身分證號碼將會被遮蓋。

(b) **資料轉介**

有關資料可能會提供給其他獲授權處理該等資料的部門或機構，以用作選舉有關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d) **查詢**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

索引

(數字表示段落編號)

一劃一般選舉 (另參閱 *區議會及選舉*).....1.3, 1.6, 1.10-1.11, 2.2, 3.6, 3.12**三劃**上訴, 針對臨時選民登記冊 (另參閱 *臨時選民登記冊*).....2.14

工作表現報告.....7.3-7.4

四劃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10.4-10.8

不當影響 (另參閱 *舞弊行爲*).....12.2, 12.4, 16.20-16.21不遵守或違反指引.....1.13, 7.53, 9.36-9.37, 10.17, 11.9, 12.10, 14.10, 15.31,
16.26, 16.29, 19.1, 19.4, 19.14

互助委員會.....7.2, 7.54, 8.15, 8.19, 9.7, 9.17-9.24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印刷傳媒.....10.14-10.15, 附錄四

- 在私人樓宇展示選舉廣告.....7.14, 9.20

-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9.1, 9.9, 9.17-9.18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12.9

- 制裁 (另參閱 *譴責及嚴厲譴責*).....12.10

- 電子媒介.....10.3-10.8

- 樓宇公用地方.....9.17-9.18, 9.20, 9.31

- 選舉論壇.....10.16

公共屋邨 (另參閱 *競選活動*).....8.17

公告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 *禁止拉票區*).....4.8, 13.5-13.9

- 候選人提名結果.....3.25

- 提名 (另參閱 *候選人的提名*).....3.14, 3.25- 選舉結果 (另參閱 *點票站及結果*).....4.49公眾人士在投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 (另參閱 *點票站*).....4.33-4.34公眾集會 (另參閱 *選舉聚會*)

- 通知.....8.6-8.9

- 禁止.....8.9

- 籌辦人的責任.....8.10

公眾遊行.....8.4, 8.11-8.14

公開活動.....18.1, 18.4, 18.8

公開聲明.....1.13, 7.53, 7.75, 9.36, 10.17, 11.9, 12.10, 14.10, 16.29

分發選舉廣告 (另參閱 *選舉廣告*).....7.3-7.4, 7.39-7.41, 9.1, 16.9

支持聲稱.....7.2, 7.28, 7.41, 16.9-16.11, 17.1-17.10

日期	
- 上訴, 針對臨時選民登記冊.....	2.14
- 以抽籤方式向候選人編配號碼.....	3.37
- 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可在投票日前寄達的投寄期限.....	7.70
- 更改選民個人資料通知送達選舉登記主任.....	2.11
- 指定展示位置的建議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7.12 之下的“注意”
- 提交包括在候選人簡介單張內的資料.....	3.38
- 提名.....	3.14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申請期限 (另參閱提名顧問委員會).....	3.6, 3.12
- 殘疾選民申請重新編配投票站.....	4.5
- 發出投票通知卡.....	4.4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15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	2.12-2.13
- 選民登記申請.....	2.6
- 選舉或投票.....	1.3

五劃

主要官員.....	18.9-18.12
代理人	
- 投票 (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 (參閱選舉代理人)	
- 選舉開支 (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點票 (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6.3
出入口對講機.....	9.28, 9.30
平等時間的原則.....	10.3, 10.5-10.8
打開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4.37, 6.45
未用選票 (另參閱選票).....	4.16-4.17, 4.24, 4.30, 4.38, 6.29
未發出選票 (另參閱選票).....	4.7, 4.30-4.31, 6.29
正式選民登記冊	
- 內容.....	2.15
- 有效期.....	2.15
- 查閱.....	2.15
- 發表日期.....	2.15
- 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資料.....	2.15 之下的“重要事項”
- 顯示已更新的選民資料.....	2.15

六劃

交付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5.23
印刷傳媒 (另參閱傳媒)	
- 公平及平等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10.14, 附錄四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7.47, 10.13-10.15

印刷詳情，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7.41, 7.46, 7.48-7.49
印章 (另參閱選票)	4.18-4.19, 4.38, 6.36
同意	
- 支持 (另參閱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7.41, 16.9-16.11, 17.1, 17.3-17.10
- 在私人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	7.9-7.10, 7.13, 7.23, 7.41-7.42
-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7.9, 7.17
地方選區	2.1-2.6, 2.12-2.13, 2.15
在公眾地方籌款的許可證 (另參閱籌款活動)	8.21, 附錄三
在任的候選人	7.3
有效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24-3.34
- 選票 (另參閱選票)	4.38-4.42
有關投票的罪行 (另參閱舞弊行為)	16.22
行為	
- 投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	4.12-4.29, 6.30-6.32
- 點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點票站)	4.33-4.36, 6.43-6.46
行為不檢	
-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4.26-4.27, 4.29, 6.31-6.32
-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4.36, 6.46

七劃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安排，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票	
- 日期 (另參閱日期及投票日)	1.3
- 可投的選票數目	2.17
- 地點	4.3-4.5, 6.34
- 空的不透明袋	2.18
- 保密 (參閱投票保密)	
- 喪失資格	2.4
-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4.18, 4.20, 4.22, 4.25, 6.36
- 資格	2.1
- 舞弊行為 (另參閱舞弊行為)	16.22
投票日 (另參閱日期)	1.3
投票制度 (另參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2.17-2.18
投票保密	4.11, 4.18, 4.21, 4.34, 6.27, 6.44, 14.7
- 在投票站內	4.11, 4.18, 4.21, 6.27
- 在點票站內	4.34, 6.44
- 票站調查 (另參閱票站調查)	14.7
投票站	
-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4.12-4.29, 6.30-6.32
- 在投票站外的行為	4.8-4.9, 11.8, 13.10-13.15

投票站 (續)

- 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4.32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4.29
- 指定..... 4.1, 4.3, 4.5
- 重新編配投票站..... 4.5, 6.34
- 特別指定投票站..... 4.5
- 張貼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公告..... 4.32
- 殘疾人士..... 4.5, 6.34
- 進入投票站..... 4.10-4.11, 6.13, 6.26-6.28
- 禁止的拉票活動..... 4.26, 4.29
- 與在投票站內的選民通信息..... 4.28
- 編配投票站..... 4.3-4.5, 6.34

投票站主任

- 在發出選票前向選民提問..... 4.14, 6.30
- 在點票站開啓投票箱..... 4.37
- 告知及報告選舉結果..... 4.44-4.48
- 投票結束後..... 4.30
- 投票開始前..... 4.6
- 協助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4.25, 6.35
- 將投訴記錄在案..... 19.9-19.10
- 規定投票站內的人數..... 4.10,
6.13, 6.26 之下的“注意”
- 報告不妥當之處..... 19.11, 19.17
- 對重新點票的決定..... 4.44, 4.46
- 對選票的決定..... 4.42
- 監察主要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4.46, 4.48
- 監察禁止拉票區..... 13.11, 14.4

投票通知卡

- 內容..... 4.4
- 發出日期..... 4.4

投票結束..... 4.30, 13.7, 14.5

投票間..... 4.18-4.19, 4.24, 6.31

投票資格..... 2.1

投票箱

- 開啓..... 4.37, 6.45
- 緊鎖及密封
 - 投票結束..... 4.30-4.31, 4.37, 6.29-6.30
 - 投票開始前..... 4.6, 6.29-6.30

投票選擇 (另參閱舞弊行爲)..... 16.15-16.16

投訴

- 包含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19.18
- 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爲..... 19.2
- 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19.16
- 投票站內..... 6.38, 19.9-19.10

投訴(續)

- 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職責.....	19.10-19.11, 19.17
- 展示選舉廣告.....	7.53, 19.14
- 處理.....	19.11-19.15
- 期限.....	19.6
- 程序.....	19.7-19.10
- 違反指引或規例.....	7.53, 16.26, 19.1, 19.4
- 熱線.....	19.7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19.17
- 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為或行動.....	19.5
投訴處理會.....	9.26-9.27, 9.32, 19.3-19.5, 19.9, 19.11-19.13, 19.15, 19.17-19.18
更改選民個人資料(另參閱臨時選民登記冊)	
- 住址(另參閱選民).....	2.8-2.9
- 其他個人資料(另參閱選民).....	2.10-2.11
私人展示位置, 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另參閱選舉廣告).....	7.10, 7.13, 7.39, 9.20-9.21

私人樓宇

- 展示選舉廣告(參閱選舉廣告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選舉聚會(另參閱選舉聚會).....	8.5, 8.8, 8.15-8.18
- 競選活動(參閱競選活動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身分識別

- 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的拉票者.....	9.35
- 在投票站內的選民(另參閱選民).....	4.12
- 進行票站調查的採訪員.....	14.8-14.9

八劃

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6.22-6.23
- 監察點票代理人(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6.39-6.40
- 選舉代理人(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6.6-6.8
- 選舉開支代理人(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6.14-6.17, 15.10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 撰稿的限制.....	10.15
居民協會.....	9.7, 9.17-9.24

拉票活動

- 在投票站外(另參閱投票站).....	4.8-4.9, 11.8, 13.10-13.15
- 在禁止拉票區內.....	4.2, 4.8-4.9, 6.37, 13.2, 13.10-13.12, 13.14-13.15, 13.17, 14.4, 附錄六
- 使用車輛.....	11.4, 11.6-11.7
- 使用揚聲器(參閱揚聲器)	
- 學生參與.....	12.2-12.7

抽籤

- 決定選舉結果.....	2.17-2.18, 4.49
- 為候選人編配編號.....	3.36-3.37

抽籤 (續)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7.16, 7.22, 7.24
- 編配舉行選舉聚會的地點.....	8.17
拍照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4.29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4.35
拍影片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4.29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4.35
拆除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7.36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6.24-16.25
空的不透明袋.....	2.18
花車設計.....	11.7, 附錄五
表格	
- 支持同意書.....	17.1, 附錄十
- 可招致選舉開支者的授權通知書.....	6.15, 6.17
- 投寄選舉信件通知書.....	7.71
-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6.23
-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	6.40
- 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書.....	6.7
- 保密聲明 (參閱保密聲明)	
-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3.35
-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5.25, 15.28
- 授權在私人樓宇展示/分發選舉廣告.....	7.13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15-3.18
- 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	15.19
-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9.34
- 撤銷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	6.9, 6.18, 6.24, 6.41
- 選舉信件投寄聲明書.....	7.74
- 選舉按金的退回.....	3.23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5.23-15.25
- 選舉廣告修訂聲明.....	7.42
- 選舉廣告聲明.....	7.39
- 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 (另參閱通知警方).....	8.7
- 籌款許可證.....	8.21, 附錄三
表演者, 選舉期間.....	10.10
非法行為	
- 未經批准招致選舉開支.....	7.55, 7.57, 15.10
- 刑罰.....	15.33-15.38, 16.3, 16.30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6.24-16.25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6.9, 16.11, 17.1, 17.10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7.1-17.10
- 選舉開支超逾最高限額.....	15.9, 15.13, 15.33, 16.23
- 選舉廣告.....	7.8, 7.49, 7.57, 16.12

非法行爲 (續)

-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16.7-16.8, 16.11

九劃

保密聲明

- 投票站.....4.11, 6.27-6.28, 6.31
- 點票站.....4.34, 6.43-6.44

冒充他人.....4.15, 6.25, 6.30

宣傳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7.47, 10.13-10.15
- 通過電子媒介宣傳.....7.37, 7.40-7.41

宣傳物品 (另參閱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4.8-4.9, 4.26, 6.31, 6.37, 7.2,
7.37, 13.10

按金, 選舉.....3.21-3.23

指定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4.1, 4.3, 4.5
- 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4.2, 4.8, 13.3-13.4
- 禁止逗留區 (另參閱禁止逗留區).....4.2, 4.8, 13.3-13.4

指定展示位置, 以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政府官員

- 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6.5, 18.2-18.3
- 出席公開活動.....18.2, 18.4-18.7, 18.9

查閱

- 正式選民登記冊 (另參閱正式登記冊).....2.15
- 提名表格.....3.19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
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6.21, 15.30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7.45, 7.71
- 臨時選民登記冊 (另參閱臨時選民登記冊).....2.12

流動展覽.....8.19-8.20

流動電話.....4.26, 6.31

負面宣傳.....15.11

重新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4.5, 6.34

重新點票.....4.44-4.46

重複選票 (另參閱選票).....4.23, 4.38, 6.29

限制

- 在禁止拉票區內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拉票活動.....4.8-4.9, 13.10-13.15
14.4, 附錄六
- 使用揚聲器 (另參閱揚聲器).....4.8-4.9, 11.2-11.5, 11.8, 13.10, 13.12
-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10.15
- 節目主持.....10.9
- 經常參與節目者.....10.9

十劃

候選人

- 出席公開活動.....18.8
- 在任的候選人 (參閱*在任的候選人*)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6.38, 19.9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10.11-10.12
- 定義.....7.1 之下的“重要事項”, 10.1 之下的“重要事項”, 15.2, 18.1 之下的“重要事項”
- 退出競選.....3.16, 3.23, 3.35
- 喪失獲提名資格.....3.4
- 提名 (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16.7-16.8
- 應辦事項備忘.....1.10, 附錄一
- 獲提名資格.....3.2-3.3

候選人的提名

- 申報虛假資料.....3.20
- 表格.....3.15-3.19
- 退出競選.....3.35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3.4
- 提名是否有效.....3.24-3.34
- 期限.....3.14
- 無效.....3.24-3.33
- 程序.....3.15-3.19
- 舞弊行爲.....16.4-16.6
- 獲有效提名爲候選人的公告.....3.25
- 獲提名的資格.....3.2
- 簽署人.....3.16, 3.31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1.10, 附錄一

候選人簡介單張放大本 (參閱*簡介單張*)

原訟法庭.....5.3, 15.26, 16.25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捐贈

- 用途.....15.3, 15.14-15.15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收據.....15.19, 15.25
- 定義.....15.3
- 匿名.....15.19
- 處置.....15.17, 15.19, 15.24
- 預先申報書.....15.25, 15.27-15.29, 15.36
- 實物抵付形式.....15.16, 15.18, 15.20-15.22

租戶協會.....7.2, 7.54, 9.7, 9.17-9.24

退出競選,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舞弊行爲*和*虛假陳述*).....3.16, 3.23, 3.35

退回選舉按金 (另參閱*選舉按金*).....3.23

匿名捐贈 (參閱*捐贈*)

十一劃

區議會

- 一般選舉 (另參閱選舉)	1.3, 1.6, 1.10-1.11, 2.2, 3.6, 3.12
- 民選議員	1.3-1.4, 1.6, 3.2
- 任期	1.3
- 委任議員	1.3
- 組成	1.3, 1.5
- 設立	1.5
- 當然議員	1.3
- 補選 (另參閱選舉)	1.3, 1.10-1.11, 3.12
- 選區的宣布	1.5
- 職能	1.5
商業廣告, 候選人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10.11-10.12
問題選票 (另參閱選票)	4.37-4.42
密封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張貼及裝置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7.30-7.35
強迫/武力 (另參閱舞弊行為)	3.35 之下的“重要事項”, 4.21, 16.4-16.5, 16.20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抽籤	2.17-2.18
- 票數相同	2.17-2.18
- 機制	2.17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另參閱捐贈)	15.25, 15.27-15.29, 15.36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	6.14-6.17, 15.10-15.11, 15.13
票站調查	
- 公布結果的時間	14.5
- 申請	14.3
- 投票保密	14.7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4.10
- 限制	13.14, 14.4-14.5
- 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4.8-14.9
處置文件及選票	4.50-4.52
處置捐贈 (另參閱捐贈)	15.17, 15.19, 15.24
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9.34
通知警方	
- 公眾集會 (另參閱公眾集會)	8.6-8.10
- 公眾遊行 (另參閱公眾遊行)	8.12-8.14
通常在香港居住	3.2-3.3

十二劃

最高限額, 選舉開支 (另參閱選舉開支)	7.7, 15.7-15.9
喪失資格	
-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3.4
- 選民 (另參閱選民)	2.4

提名期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3.14
提名顧問委員會	
- 工作範圍.....	3.6, 3.12
- 申請期限.....	3.6, 3.12
- 申請程序.....	3.7, 3.12
- 決定.....	3.8-3.11, 3.13
- 組成.....	3.5
- 無約束效力.....	3.11, 3.13
- 權力.....	3.8-3.9
揚聲器	
- 限制.....	4.8-4.9, 11.2-11.5, 11.8, 13.10, 13.12
- 時間規限.....	9.29, 11.4
- 廣播車輛.....	11.4
- 選管會的制裁.....	9.29, 11.4
款待 (另參閱 <i>舞弊行爲</i>).....	8.3, 16.16-16.19
殘疾選民 (另參閱 <i>選民</i>)	
- 重新編配投票站.....	4.5, 6.34
- 填劃選票.....	4.25, 6.35
- 模板 (參閱 <i>模板</i>)	
無效的提名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3.24-3.33
無效的選票 (另參閱 <i>選票</i>).....	4.38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另參閱 <i>殘疾選民</i> 和 <i>選民</i>).....	4.5, 4.16, 4.25, 6.34-6.35
- 給予的援助.....	4.5, 4.25, 6.35
登記冊	
- 正式選民登記冊 (參閱 <i>正式選民登記冊</i>)	
- 使用所載資料.....	2.15 之下的“重要事項”
- 臨時選民登記冊 (參閱 <i>臨時選民登記冊</i>)	
程序	
- 投訴 (另參閱 <i>投訴</i>).....	19.7-19.10
- 提名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3.15-3.19
結果	
- 公告.....	4.49
- 在憲報內刊登.....	4.49
- 宣布.....	2.19-2.20, 4.47-4.49
虛假的支持聲稱.....	16.9, 16.11, 17.1, 17.10
虛假陳述	
- 刑罰.....	15.36, 15.38, 16.30
- 有關投訴.....	19.18
- 有關候選人.....	16.7-16.8
- 退出競選.....	16.7
- 選舉開支及接受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	15.36
視障 (另參閱 <i>選民</i>).....	4.25, 6.35-6.36

視覺受損的選民 (另參閱選民)	
- 協助填劃選票.....	4.25, 6.35-6.36
- 模板.....	4.20, 6.36
進入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4.10-4.11
- 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4.33-4.34, 4.36
順序編號,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7.37-7.39
十三劃	
傳呼機.....	4.26, 6.31
傳媒	
- 印刷	
- 公平及平等對待.....	10.13-10.15, 附錄四
- 對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的限制.....	10.15
- 廣告.....	7.47, 10.13
- 電視及電台 (另參閱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	10.2-10.8, 10.16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4.16, 4.18, 4.20, 4.22, 4.25, 6.36
廉政公署, 資料冊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	16.2, 附錄八
損壞的選票, 換取 (另參閱選票).....	4.22
業主委員會.....	7.2, 7.54, 9.5-9.6, 9.17-9.24
業主立案法團.....	7.2, 7.54, 8.15, 8.19, 9.3-9.6, 9.12-9.14, 9.17-9.24
照片, 簡介單張.....	3.38
禁止拉票區	
- 目的.....	4.8, 13.2
- 刑罰.....	13.15-13.17
- 更改.....	13.7-13.9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的通知.....	4.8, 13.5-13.9
- 指定.....	4.2, 4.8, 13.3-13.4
- 容許/禁止的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4.8-4.9, 6.37, 11.8, 13.10-13.12, 13.14-13.15, 13.17, 14.4, 附錄六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另參閱選舉廣告).....	4.8, 7.18-7.19
禁止逗留區	
- 目的.....	4.8, 13.3
- 刑罰.....	13.15-13.17
- 更改.....	13.7-13.9
- 宣布劃定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4.8, 13.5-13.9
- 指定.....	4.2, 4.8, 13.3-13.4
- 禁止的拉票活動.....	4.8-4.9, 13.13-13.15
節目主持在電視、電台和電影中亮相的限制.....	10.9
經常參與節目者, 參與節目的限制.....	10.9
義務服務.....	15.3, 15.18, 15.22
補選 (另參閱區議會及選舉).....	1.3, 1.10-1.11, 3.12
資料冊, 廉政公署 (另參閱廉政公署, 資料冊).....	16.2, 附錄八

資格	
- 候選人 (另參閱 <i>候選人</i>).....	3.2-3.3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 <i>監察投票代理人</i>).....	6.4-6.5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 <i>監察點票代理人</i>).....	6.4-6.5
- 選民 (另參閱 <i>選民</i>).....	2.2-2.3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 <i>選舉代理人</i>).....	6.4-6.5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 <i>選舉開支代理人</i>).....	6.4-6.5
- 簽署人 (另參閱 <i>簽署人</i>).....	3.16, 3.16 之下的“重要事項”
賄賂 (另參閱 <i>舞弊行爲</i>).....	2.4, 3.4, 15.27, 16.4, 16.15
違反／不遵從指引.....	1.13, 7.53, 9.36-9.37, 10.17, 11.9, 12.10, 14.10, 15.31, 16.26, 16.29, 19.1, 19.4, 19.14
電視和電台 (另參閱 <i>競選廣播和選舉論壇</i>).....	10.2-10.8
十四劃	
歌手, 選舉期內.....	10.10
演員, 選舉期內.....	10.10
十五劃	
撤銷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 <i>監察投票代理人</i>).....	6.24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 <i>監察點票代理人</i>).....	6.41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 <i>選舉代理人</i>).....	6.9-6.10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 <i>選舉開支代理人</i>).....	6.18
監察投票代理人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6.38, 19.9
- 投票站內的行爲.....	6.30-6.32
- 委任.....	6.22-6.23
- 資格.....	6.4-6.5
- 撤銷委任.....	6.24
- 數目.....	6.3
- 職能.....	6.25, 6.30
監察點票代理人	
- 委任.....	6.39-6.40
- 資格.....	6.4-6.5
- 撤銷委任.....	6.41
- 數目.....	6.3
- 點票站內的行爲.....	4.33-4.36, 6.43-6.46
- 職能.....	6.42
管理公司.....	9.6, 9.17-9.24
管理機構.....	9.1, 9.10, 9.17-9.21, 9.34
緊鎖投票箱 (參閱 <i>投票箱</i>)	
舞弊, 廉政公署資料冊 (另參閱 <i>廉政公署, 資料冊</i>).....	16.2, 附錄八

舞弊及非法行爲	
- 不遵守法例及制裁 (另參閱 <i>譴責及嚴厲譴責</i>).....	16.26-16.31
- 刑罰.....	16.3, 16.30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爲採取豁免的權力.....	16.24-16.25
- 資料冊 (另參閱 <i>廉政公署, 資料冊</i>).....	16.2, 附錄八
- 選舉開支及捐贈.....	6.8, 6.12, 7.55, 7.57, 15.9-15.10, 15.13, 15.33-15.38 16.19, 16.23
- 競選活動及投票.....	16.7-16.22
舞弊行爲	
- 不當影響.....	12.4, 16.20-16.21
- 刑罰.....	16.3, 16.30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6.22
- 污損提名書.....	16.6
- 武力.....	3.35 之下的“重要事項”, 4.21, 16.4-16.5, 16.20-16.21
- 候選人提名及退出競選.....	16.4-16.6
- 脅迫.....	16.4-16.5, 16.20-16.21
- 款待.....	8.3, 16.16-16.19
- 欺騙.....	16.4-16.5
- 賄賂.....	16.4, 16.15
- 選舉開支及捐贈.....	15.34, 15.36, 16.19, 16.23
審裁官.....	2.14-2.15
廣播車輛 (另參閱 <i>揚聲器</i>).....	11.4, 11.6-11.7
模板 (另參閱 <i>視覺受損的選民</i>).....	4.20, 6.36
樓宇公用地方 (另參閱 <i>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i>).....	7.26, 9.3-9.4, 9.6-9.7, 9.11, 9.14, 9.17-9.18, 9.20, 9.31
樂師, 選舉期內.....	10.10
熱線	
- 有關指定投票站的查詢.....	4.5
- 投訴.....	19.7, 19.9
- 學校校長查詢候選人的資料.....	12.9
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 <i>投票站</i>).....	4.3-4.5, 6.34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參閱 <i>選舉廣告下之指定展示位置</i>)	
遭剔除者名單.....	2.13-2.14
十六劃	
噪音滋擾.....	11.2, 11.4
學生 (參閱 <i>學生的參與</i>)	
學生的參與	
- 制裁 (另參閱 <i>譴責及嚴厲譴責</i>).....	12.2, 12.10
- 拉票活動 (另參閱 <i>拉票活動</i>).....	12.2-12.7
學校, 競選活動.....	12.8-12.9
憲報刊登結果 (另參閱 <i>結果</i>).....	4.49
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 互助委員會應參閱的指引.....	17.5, 附錄九

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續)	
- 刑罰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7.10
- 非法行爲 (另參閱虛假的支持聲稱及非法行爲).....	17.1-17.9
選民	
- 申請登記為選民.....	2.2-2.3, 2.5-2.7
- 在投票站內的身分識別.....	4.12
- 投票資格.....	2.1
- 更改住址.....	2.8-2.9
- 更改其他個人資料.....	2.10-2.11
- 喪失投票資格.....	2.4
- 殘疾人士.....	4.5, 4.25, 6.34-6.36
- 登記的資格.....	2.2-2.3
選民的私隱.....	9.28
選民登記申請 (另參閱選民).....	2.2-2.3, 2.5-2.7
選票	
- 未用.....	4.16-4.17, 4.24, 4.30, 4.38, 6.29
- 未發出.....	4.7, 4.30-4.31, 6.29
- 重複.....	4.23, 4.38, 6.29
- 問題選票.....	4.37-4.42
- 帶離投票站.....	4.19 之下的“注意”
- 處置.....	4.50-4.52
- 無效.....	4.38
- 填劃.....	4.16, 4.18, 4.20, 4.22, 4.25, 6.29
- 印章.....	4.18-4.19, 4.38, 6.36
- 損壞.....	4.22, 4.30, 4.38, 6.29
- 選票是否有效.....	4.37-4.40
- 點票.....	4.32-4.46
選票結算表.....	4.37
選舉	
- 一般選舉 (另參閱區議會).....	1.3, 1.6, 1.10-1.11, 2.2, 3.6, 3.12
- 日期.....	1.3
- 宣布結果.....	2.19-2.20, 4.47-4.49
- 補選 (另參閱區議會).....	1.3, 1.10-1.11, 3.12
選舉日期 (另參閱日期).....	1.3
選舉主任	
- 宣布選舉結果.....	2.19-2.20, 4.47-4.49
- 指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4.2, 4.8, 13.3-13.9
- 張貼結果公告.....	4.49
- 處理投訴.....	7.53, 19.4, 19.9-19.13
- 報告不妥當之處.....	19.11, 19.17
- 提供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區的位置圖.....	7.18
- 劃定指定展示位置.....	7.11-7.12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7.16-7.17, 7.20-7.22, 7.24

選舉代理人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6.38, 19.9
- 委任.....	6.6-6.8
- 資格.....	6.4-6.5
- 撤銷委任.....	6.9-6.10
- 數目.....	6.3
- 職能.....	6.12-6.13
選舉印刷品 (另參閱選舉廣告).....	7.46-7.47, 16.12-16.14
選舉呈請.....	5.1-5.3
選舉事務處 (另參閱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登記主任)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19.11, 19.17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15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	2.12-2.13
- 選民登記.....	2.6-2.7
選舉按金	
- 金額.....	3.21
- 退回.....	3.23
- 繳付.....	3.17, 3.21-3.22
選舉捐贈 (參閱捐贈)	
選舉登記主任.....	2.1, 2.3-2.4, 2.6-2.8, 2.10-2.15
選舉開支	
- 可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6.8, 6.12, 7.55, 15.10, 15.33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亦當作選舉開支的項目.....	6.17-6.18, 7.13, 7.36, 7.52, 7.54, 7.57 7.75, 8.2, 9.35, 15.5, 15.22, 16.18, 附錄七
- 定義.....	7.6, 15.2, 15.4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6.8, 6.20, 15.9, 15.13, 15.23, 15.33
- 最高限額.....	7.7, 15.7-15.9
- 舞弊及非法行爲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爲、舞弊行爲和非法行爲).....	6.8, 6.12, 7.55, 7.57, 15.9-15.10, 15.13, 15.33-15.38, 16.19, 16.23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不遵從規定的刑罰.....	15.35, 15.37
- 公眾查閱.....	6.21, 15.30
- 有關規定.....	15.24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爲採取豁免的權力.....	16.24-16.25
- 送交.....	15.23
- 虛假資料.....	15.36
- 遺漏和錯誤.....	15.26
選舉開支代理人	
- 非法行爲.....	6.19, 15.33
- 授權.....	6.14-6.17, 15.10
- 資格.....	6.4-6.5
- 撤銷委任.....	6.18
- 數目.....	6.3

選舉開支代理人 (續)	
- 職能.....	6.19, 15.10
選舉聚會	
- 在公眾地方舉行.....	8.6, 8.9-8.10
- 在私人樓宇舉行.....	8.5, 8.8, 8.15-8.18
- 定義.....	8.1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8.4
- 通知警方.....	8.6-8.9
- 籌辦人的責任.....	8.10
選舉廣告	
- 工作表現報告.....	7.3-7.4
- 公眾查閱.....	7.45
- 分發.....	7.3-7.4, 7.39-7.41, 9.1, 16.9
- 尺寸.....	7.29, 7.37-7.38, 7.60, 7.64
- 未經批准展示及其後果.....	7.51, 13.11
- 刑罰.....	7.17, 7.48-7.53
- 印刷傳媒.....	7.47, 10.13-10.15
- 印刷詳情.....	7.41, 7.46, 7.48-7.49
- 向選舉主任繳存.....	7.41, 16.13-16.14
- 投寄	
- 免費投寄	
- 尺碼.....	7.60, 7.64
- 地址.....	7.66-7.69
- 形式.....	7.61-7.65
- 投寄辦法.....	7.70-7.76
- 重量.....	7.60
- 條件.....	7.58-7.60
- 郵政局一覽表.....	7.70-7.72, 附錄二
- 私人展示位置.....	7.10, 7.13, 7.39, 9.20-9.21
- 定義.....	7.1-7.4
- 拆除.....	7.36
- 指定展示位置.....	7.10-7.12, 7.16-7.17, 7.19-7.22, 7.24, 7.26
- 在候選人的選區以外.....	7.25
- 重新編配.....	7.24
- 準候選人的建議.....	7.12
- 編配.....	7.16-7.17, 7.20-7.22
- 負面宣傳.....	15.11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7.28
- 修訂聲明.....	7.42
- 准許或授權展示.....	7.9, 7.13, 7.17, 7.23, 7.41, 7.50
- 張貼及裝置.....	7.30-7.35
- 清除／拆除.....	7.32-7.33, 7.36, 7.42, 7.51
- 順序編號.....	7.37-7.38
- 禁止展示區.....	4.8, 7.18-7.19

選舉廣告 (續)	
- 數量.....	7.7
- 選舉印刷品.....	7.46-7.47, 16.12-16.14
- 聲明.....	7.39, 7.42-7.45
- 聯合選舉廣告.....	7.26
選舉論壇.....	8.1, 10.16
錄影或錄音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4.29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4.35
十七劃	
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另參閱宣傳物品).....	4.8-4.9, 4.26, 6.31, 6.37, 7.2, 7.37, 13.10
總選舉事務主任 (另參閱選舉事務處)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19.11, 19.17
- 存放密封包裹, 將之妥為保管.....	4.51
- 決定展示在候選人選區以外的選舉廣告.....	7.25
- 批准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	3.18
- 指定地點作投票站.....	4.1, 4.5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投票站.....	4.10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點票站.....	4.33
聲明	
-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7.74
- 選舉結果 (另參閱結果).....	2.19-2.20, 4.47-4.49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7.39, 7.42-7.45
臨時選民登記冊	
- 上訴.....	2.14
- 內容.....	2.12
- 查閱.....	2.12
- 發表日期.....	2.12
- 選民名列在臨時選民登記冊.....	2.10, 2.12
- 選民更改個人資料.....	2.8-2.11
-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料.....	2.15
點票	
- 在場人士.....	4.33-4.34
- 過程.....	4.37-4.39
點票站	
- 公眾人士觀看.....	4.33-4.34
- 主要點票站.....	4.45-4.46, 4.48
- 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4.32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4.35
- 展示開放點票站公告.....	4.32
- 站內行爲 (另參閱行爲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4.33-4.36, 6.43-6.46
- 進入.....	4.33-4.34, 4.36, 6.13, 6.43-6.44

點票站工作人員.....	4.32-4.33
點票區.....	4.35
點票規則.....	4.22-4.24, 4.38-4.41
擴音設備 (參閱揚聲器)	
擴音器 (參閱揚聲器)	

十八劃

職能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6.25, 6.30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6.42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6.12-6.13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6.19, 15.10
簡介單張	
- 內容.....	3.37-3.39
- 向選舉主任送達短文及照片.....	3.38
- 收件人.....	3.37
- 放大本.....	4.8

十九劃

簽署人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所需人數.....	3.16, 3.31
- 資格.....	3.16, 3.31
繳付選舉按金 (另參閱選舉按金).....	3.17, 3.21-3.22
繳存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同意).....	7.41, 16.9-16.10, 17.6, 17.9
繳存展示選舉廣告准許或授權書 (另參閱選舉廣告).....	7.13, 7.17, 7.23, 7.41
繳存選舉廣告予選舉主任 (另參閱選舉廣告).....	7.41, 7.49, 16.13-16.14

二十劃

嚴厲譴責 (另參閱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9.36-9.37, 10.17
- 未經批准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26, 9.37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7.53
- 作出申述的機會.....	19.14
- 違反／不遵從指引.....	1.13, 7.53, 9.36-9.37, 10.17, 11.9, 12.10, 14.10, 15.31, 16.26, 16.29, 19.1, 19.4, 19.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9.29, 11.4
- 舞弊及非法行爲.....	16.29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12.2, 12.10
競選活動	
- 在公共屋邨舉行.....	8.17
- 在私人樓宇進行.....	9.1
- 互助委員會.....	9.7, 9.17-9.24

競選活動 (續)

- 住客的權利.....9.12-9.14
- 制裁.....9.36-9.37
- 居民協會.....9.7, 9.17-9.24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9.35
- 租戶協會.....9.7, 9.17-9.24
- 就有關決定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9.34
- 業主立案法團.....9.3-9.6, 9.12-9.14, 9.17-9.24
- 業主委員會.....9.5-9.6, 9.17-9.24
- 業主的權利.....9.3-9.4, 9.14
- 管理公司.....9.6, 9.17-9.24
- 管理機構.....9.1, 9.10, 9.17-9.21, 9.34
- 在學校內進行.....12.8-12.9
- 有學生參與 (另參閱學生的參與).....12.2-12.7
- 使用揚聲器.....11.2-11.8
- 舞弊及非法行爲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爲、舞弊行爲和非法行爲).....16.7-16.21

競選活動,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 (參閱競選廣播)**競選廣播**

-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10.4-10.8
- 公平及平等的對待.....10.8
- 平等時間的原則.....10.3, 10.5-10.8
- 候選人的參與.....10.9-10.12
- 對本身為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候選人的限制.....10.9-10.10
- 選舉廣告.....10.2

籌款活動.....8.21, 附錄三

二十二劃**譴責 (另參閱嚴厲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9.36-9.37, 10.17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7.53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 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9.26
- 作出申述的機會.....19.14
- 違反/不遵從指引].....1.13, 7.53, 9.36-9.37, 10.17, 11.9, 12.10, 14.10, 15.31, 16.26, 16.29, 19.1, 19.4, 19.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9.29, 11.4
- 舞弊及非法行爲.....16.29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12.2